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and Drug Abuse Survey

藥物濫用調查

執行單位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序 言

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Drug and Crime Office; UNODC)的統計顯示目前全世界約有 2.5 億人口有藥物濫用的習慣或行為，這是一個令人驚心的數目。藥物濫用行為不僅是影響個人的身心健康也會對家庭乃至整個社會造成莫大的傷害。因此，藥物濫用問題不僅僅是公共衛生議題，它同時也是社會議題。許多歐美先進國家，也將藥物濫用問題視為慢性且容易復發的疾病，需要長時間的治療與輔建，因此，各國都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在處理藥物濫用問題，包括：制定國家層級藥物濫用防制綱領與政策、補助藥物濫用研究及一般大眾藥物濫用的預防教育宣導與提供藥物成癮者戒癮治療等。

有鑑於台灣地區藥物濫用領域相關研究多以特殊族群或臨床研究為主，欠缺以一般人口為基礎之藥物濫用使用調查數據；本局於 94 年與國民健康局、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獲得首次全國性藥物濫用實證資料。為持續監測全國藥物濫用概況作為擬定藥物濫用防制政策的基礎，本局與國民健康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沿襲以往合作模式辦理第二次「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本次調查有相當大的突破，以電腦問卷取代傳統的紙筆問卷，調查方式係由訪問員攜帶電腦至受訪者的處所進行健康訪問調查，協助受訪者回答電腦問卷。問卷內容除了沿用 94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藥物濫用自填問卷題目外，還增設了對於藥物濫用行為與藥物濫用者處置相關題目，希望除了獲得藥物濫用相關數據，也更進一步瞭解社會大眾對於藥物成癮行為的觀點，供各界做為各項衛生政策擬定的依據，以促進國人的健康。

目 錄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i
壹、前言	1
貳、材料與方法	8
參、調查結果	17
肆、討論	31
伍、結論	36
誌謝	37
參考文獻	38

表 次

表一、民國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 調查各縣市自填問卷完成狀況統計表	41
表二、民國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樣本之人口學分布	42
表三、終生吸菸盛行率	46
表四、最近一年吸菸盛行率	48
表五、最近一個月菸品使用率	50
表六、終生飲酒盛行率	52
表七、最近一年飲酒盛行率	54
表八、最近一月酒精使用率	56
表九、終生使用檳榔盛行率	58
表十、最近一年使用檳榔盛行率	60
表十一、最近一個月檳榔使用率	62
表十二、最近一年非經醫師處方自行購買成藥情形	64
表十三、終生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65
表十四、最近一年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67
表十五、最近一個月非法藥物使用率	69
表十六、最近一年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71
表十七、終生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74

表 次

表十八、最近一年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77
表十九、終生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80
表二十、最近一年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83
表二十一、終生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86
表二十二、終生非法藥物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89
表二十三、菸品使用起始年齡（依出生世代與性別分類）	93
表二十四、酒精使用起始年齡(依出生世代與性別分類)	94
表二十五、檳榔使用起始年齡（依性別與年齡組分）	95
表二十六、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地點與動機	96
表二十七、取得非法藥物的對象與場所	97
表二十八、各種非法物質使用盛行率與人數推估	98
表二十九、對非法藥物的認知	99
表三十、對於使用毒品、毒品除罪化與強制毒癮者接受治療的看法	100
表三十一、對於政府製作的反毒宣導品的看法	101
表三十二、周遭的人是否使用毒品與相關處理態度	102
表三十三、98 年與 94 年全國非法藥物濫用比較	103

摘要

近年來由於資訊普及與交通的便利，使得國際間交流如網絡般綿密，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Drug and Crime Office; UNODC)的統計顯示目前全世界約有 2.5 億人口有藥物濫用的習慣或行為。藥物濫用行為不僅是影響個人的身心健康也會對家庭乃至整個社會造成莫大的傷害。

有鑑於台灣地區藥物濫用領域相關研究多以特殊族群或臨床研究為主，欠缺以一般人口為基礎之藥物濫用使用調查數據；本局於 94 年與國民健康局、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獲得首次全國性藥物濫用實證資料。為持續監測全國藥物濫用概況作為擬定藥物濫用防制政策的基礎，本局與國民健康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沿襲以往合作模式辦理第二次「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本調查採多階段分層系統抽樣(Multistage stratified sampling)方式，選取臺灣地區 23 縣市(金門及馬祖除外)一般常住人口為研究對象，依受訪對象之年齡層，分為 12-17 歲及 18-64 歲兩份自填問卷；為了提升調查效率與結果資料品質，本調查打破傳統紙本問卷型態，改以電腦輔助調查面訪系統進行資料收集，由訪問員攜帶電腦至受訪者的處所進行健康訪問調查。問卷內容除了沿用 94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藥物濫用自填問卷題目外，還增設了對於藥物濫用行為與藥物濫用者處置相關題目，總計回收 18,870 份問卷，完訪率達 80.6%。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 12-64 歲族群中，菸、酒、檳榔及非法藥物等成癮物質使用盛行率分別為 29.05% , 15.29%、12.42%與

及 1.43%。最常被使用的非法藥物，依序為：安非他命(0.60%)、愷他命(0.54%)與搖頭丸(0.47%)。首次使用之場所，以「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與「娛樂場所(如 PUB、KTV 及網咖)」為主。首次使用藥物的動機主要以「好奇、無聊或趕流行」為主。社會人口學方面，以男性、青壯年，單身者(包括離婚、正式分居、喪偶、同居與未婚)精神性作用物質使用率較高。社經地位相關因素方面顯示精神物質使用與高收入與有工作者成正相關。

大部分的民眾認為使用毒品會成癮，並對身體和精神造成傷害，而「使用毒品」既是「生病」也是「犯罪行為」，並且認為政府應該強制毒癮者受治療與法律的制裁；民眾獲取反毒相關訊息管道方面，呈現年齡的差異，12-17 歲的青少年獲得訊息的來源主要為「學校的老師、同學或教官」，而 18-64 歲的成人主要從「電視、電影或廣播」獲得資訊。而「衛生署」、「各縣市毒品危害中心」與「醫院及診所」是最常被提及可以獲得相關資訊的單位。

本次調查採用較具隱私性的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對於自動檢查漏答或答題不合邏輯等常見資料誤失有明顯助益；另訪談中，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可同步提供圖片、影音等輔助效果提供較佳之可親性。此外，資料整理期間也節省了資料登打、轉錄的錯誤；加以擴充性亦佳，值得推廣。

關鍵字：藥物濫用、盛行率、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Abstract

Drug abuse has become serious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concerns worldwide. The prevalence of illicit drug use is one of the indicators used by various countries to assess the severity of public health problems. By UNODC 2010 annual report, the global drug abuse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250 million in the world. Drug abuse has not only affect the health of users but also harm the family and society.

Although, there have a variety drug abuse surveys, most of the surveys focus on either specific groups or clinical trials. For few research conducted on a whole population, we started conducting a nationwide survey and worked together with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in 2005. This study was the first population-based survey on drug abuse situation in Taiwan. To quantify drug problem and to monitor the drug abuse trend in Taiwan, we conducted the second survey with Bureau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in 2009.

This research adopted the multistage stratified sampling technique and the structural formula questionnaire with cross-sectional design. There are two type of questionnaires one for respondents age 12-17 and one for respondents age 18-64.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field work and the qualify of data management, we employed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 to carry out the survey. A total of 18,870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resulting in the visiting rate as high as 80.6%. The numbers of addictive substance users were as follows and has been weighted: cigarette smoking, 29.05% ; drinking, 15.29% ; betel nut chewing, 12.42%, any illicit drug users, 1.2%. The top three most popular

illicit drugs were Amphetamine, Ketamine, and MDMA.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use of licit addictive substances revealed that the place for the first time drug use was home and club. Social-Demographical related factors were varied slightly with drugs and estimated time. However, male, young to middle-aged and single persons tended to have substance abuse experience.

There are many advantages of using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 First, it checks data automatically and immediately thus missing value or illogical data will never occur. Second, it provides respondents with audio-visual materials to grasp the questionnaires easily. Third, it reduces a large amount of time in processing data and improves coding reliability. Moreover, it leads greater privacy than a paper questionnaire. With the benefits of it brings,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System will be applied in a variety of surveys.

Key words : Drug abuse survey 、 Prevalence 、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

壹、前言

一、背景分析

物質濫用問題，是近年來各國關切的重要社會議題，藥物濫用導致的各種醫療照護與家庭成本，就如同慢性病與癌症般，不僅是公共衛生，也是社會經濟課題。為能有效提供藥物濫用預防宣導教育及其衛生相關問題之政策依據，我們必需深入了解台灣地區精神作用藥物之使用、濫用及依賴等相關描述性流行病學資料，包括：常見合法與非法精神作用物質的盛行率與發生率及於相關人口學變項與社會學因素等。就台灣地區而言，目前已有的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相關資料主要來自於：(一)一般族群的調查(survey)：如 90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該調查針對 12-19 歲之青少年，以匿名自填方式收集其精神作用性物質(含非法藥物)相關資料。受限於匿名因素，此部分資料僅供單獨檔案分析(即 12-19 歲自填問卷)，而無法與其他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連結。；(二)針對特定族群的調查：國立成功大學柯慧貞教授於 2004 年對全國大專院校學生進行藥物濫用盛行率研究與其心理社會相關因素之追蹤探討；或國立台灣大學陳為堅教授針對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的使用調查(2006)、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李思賢教授對於青少年戒毒者探討其人之態度、態度、因應策略之質性研究(2007)以及中國醫藥大學楊浩然副教授針對保護管束青少年之用藥型態研究(2007)。(三)臨床研究：以門診或住院病患為主的臨床觀察(Chen et al, 1999; Chen et al,2001)；(四)政府通報系統：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址: <http://dars.fda.gov.tw/>)該系統透過醫療院所通報收集成癮者濫用資料。

上述調查對於國人瞭解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趨勢均有莫大助益，惟這僅反映特殊族群的用藥型態。國內由於吸毒仍屬犯罪行為，加以未

有專責機關，相關吸毒人口盛行率調查不易，歷來除法務部矯正統計外，僅有本局(前身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2005 年與國民健康局、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的「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堪稱廣泛及全國性，前項完訪樣本數為 17,289，包括 2,230 位 12-17 歲青少年與 14,959 位 18-64 歲成人，主要調查精神性作用物質的盛行率與人口學、社會學相關因素，數年來調查結果一直廣為各界所引用。

為了解國人藥物濫用盛行情形，本局(前身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乃結合國民健康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著手進行第二次「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為了提升調查效率與調查結果資料品質，本次調查引進逐漸為世界各國採用的「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該系統採用電腦設備取代傳統的紙筆問卷。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相較傳統紙本問卷，電腦問卷具多樣性，電腦除了可提供傳統的紙本題目。還能夠增設影音檔案與圖片檔，使受訪者更能瞭解問卷內容，此外電腦問卷可因應受訪者的狀況，更方便受訪者答題。現今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均已採用電腦系統執行家戶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勢必為未來主流趨勢。

希望能藉由本次全國性藥物濫用電腦輔助面訪調查，據以獲得國內精神性作用物質之盛行率、影響藥物濫用之人口學變項與社會學變項，確實掌握國內藥物濫用現況，並提供藥物濫用防制政策的參考依據。

二、研究目的

本調查主要目的為：

- (一)瞭解台灣地區社區中合法、非法精神作用性物質使用盛行率及分析其相關之人口與社會學因素。
- (二)推估台灣地區精神作用性物質使用的人數。
- (三)瞭解台灣地區酒精、菸品、檳榔、及非法藥品起始年齡之世代趨勢比較。
- (四)瞭解國人對於毒癮者的態度以及對於政府施行毒癮戒治相關措施的了解程度。

三、文獻探討

(一)全球物質濫用現況

依據 2010 年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世界毒品年度報告書(World Drug Report)統計顯示，截至 2008 年，全球藥物濫用人口約有 1.55 至 2.5 億人，占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的 3.5%至 5.7%。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占最多，約占全球 15-64 歲人口的 4%；其次為安非他命類，約占 0.6%；鴉片類占 0.4%；古柯鹼則占 0.3%。

(二)美國物質濫用現況

美國於 2009 年的全國藥物濫用家戶調查(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n Drug Abuse)之物質濫用調查結果：

1. 12 歲(含)以上人口的終生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8.7%。
2. 12 歲(含) 以上人口大麻過去一個月的盛行率為 6.6%、搖頭丸為 0.3%、安非他命為 0.2%。
3. 12-17 歲青少年最近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10%，大麻的濫用盛行率為 7.3%、搖頭丸為 0.5%。
4. 12 歲(含)以上人口過去一個月飲酒的比例為 51.9%，抽菸為 27.7%。

另美國物質濫用暨精神衛生防治局(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於 2008 年針對 12 歲(含)以上民眾調查止痛藥濫用情形，結果顯示止痛藥濫率大幅增加。

1. 非因醫療因素使用止痛藥比率為 9.8%。

2. 在所有因止痛藥濫用接受治療的個案，以 18-24 歲最高為 13.7%；25-34 歲次之，為 13.6%。

美國物質濫用與精神衛生防治局(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 SAMHSA)公佈 2008 年針對 12-17 歲青少年調查其物質濫用情形：約有 56 萬 3,000 名青少年使用過大麻、3 萬 7,000 名青少年使用過吸入劑、2 萬 4,000 名青少年使用過幻覺劑、1 萬 6,000 名青少年使用過古柯鹼以及 2,800 名青少年使用過海洛因。

其他有關於青少年於 12-17 歲期間初次使用精神性作用物質的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7,500 名青少年首次飲酒，約有 4,360 名青少年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約有 3,900 名青少年首次抽菸，約有 3,700 名青少年首次使用大麻，約有 2,500 名青少年非因醫療因素首次使用止痛劑。

美國藥物濫用預警系統(the Drug Abuse Warning Network; DAWN)於 2008 年針對 12-17 歲青少年到急診就醫的調查報告顯示：到急診求醫的個案與藥物濫用有很大的關係，調查顯示：

1. 因多重用藥導致自殺的 12-17 歲青少年急診個案中，其平均用藥種類為 1.8 種(男性平均:2 種；女性平均:1.7 種)
2. 所有 12-17 歲的急診自殺個案約計 23,124 人，與物質濫用相關的案例包括：(1)酒精濫用者共 2,633 人，約占 11.4%；(2)非法藥物濫用者共 2,041 人，約占 8.8%；(3)大麻濫用者共 709 人約 7.4%。

(二)歐洲物質濫用現況

依據歐盟之藥物及藥物成癮監測(European Monitoring Center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其 2010 年年度報告顯示：

1. 大麻終生使用者為 7 千 55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22.5%)；

過去一年大麻使用者為 2 千 3 百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6.8%)；過去一個月大麻使用者為 1 千 250 萬(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3.7%)。

2. 古柯鹼終生使用者約為 1 千 4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4.1%)；過去一年古柯鹼使用者為 4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1.3%)；過去一個古柯鹼使用者為 2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0.5%)。
3. 搖頭丸終生使用者約為 1 千 1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3.3%)；過去一年搖頭丸使用者為 25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0.8%)。
4. 安非他命終生使用者約為 1 千 2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3.7%)；過去一年安非他命使用者為 200 萬人(約占 15-64 歲成年人的 0.6%)。

(三)澳洲物質濫用現況

依據澳洲 2007 年國家藥物策略家戶調查(National Drug Strategy Household Survey; NDSHS)的結果報告顯示：

1. 14 歲以上人口約有 38.1%曾經使用非法藥物，而過去一年的非法藥物使用率為 13.4%。
2. 過去一年非法藥物盛行率最高的物質是大麻，約占 14 歲(含)以上人口的 9.1%；其次是搖頭丸，占 14 歲(含)以上人口的 3.5%，第三非醫療因素使用止痛劑，占 14 歲(含)以上人口的 2.5%，第四則是(甲基)安非他命，占 14 歲(含)以上人口的 2.3%。
3. 14 歲(含)以上人口約有 44.6%的曾經抽過 100 根(含)以上香菸，過去一年菸品的使用率約 19.4%。

4. 14 歲(含)以上人口約有 89.9%的以曾經飲酒，而約有 82.9%曾於一年內喝過酒。

(四)加拿大物質濫用現況

依據加拿大 2004 年的加拿大成癮調查(Canadian Addiction Survey)結果顯示：

1. 15 歲(含)以上人口約有 44.5%曾經使用過大麻，而過去一年內大麻使用率約 14.1%；男性終生大麻盛行率為 50.2%，女性為 39.2%；男性過去一年的大麻盛行率為 18.2%，女性為 10.2%。
2. 15 歲(含)以上人口的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幻覺劑為 11.4%、古柯鹼為 10.6%、安非他命為 6.4%、搖頭丸為 4.1%、海洛因為 0.9%。
3. 15 歲(含)以上人口約有 79.3%過去一年內有飲酒的習慣，44.0%每週至少飲酒一次，9.9%每週至少飲酒 4 次以上。

貳、材料與方法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三機關共同合作進行，調查工作計包括問卷內容設計、電腦輔助調查系統建置、抽樣設計、訪視調查與資料庫建立等六部份。自填問卷內容設計及問卷資料庫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處理外，餘抽樣設計及訪視調查籌備工作等均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協助下順利完成。

一、調查對象

本次的調查範圍為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不包括金門縣與連江縣)，並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檔」之戶籍人口為抽樣母體，抽樣底冊是行政院衛生署中心提供的「台灣地區個人戶及資料檔」，由底冊進行抽樣程序，中選樣本即為受訪對象，而調查對象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不包括軍事單位、醫療院所、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的居民以及居住在國外者。

二、抽樣方法

1.各縣市樣本分配

本次的調查乃採分層次、多階段、等機率(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的抽樣設計，把臺灣地區 23 個縣市分別視為單一母體，各縣市的抽樣作業程序完全獨立。採分層、多階段等機率的抽樣設計，縣市內各層以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方式逐階段抽出「鄉鎮市區」、「村里」、「鄰」、「人」。各縣市樣本數之分配大致以人口數作為基本考量因素：人口數在 50 萬以

下的縣市樣本數分配 1,200 人；50~100 萬人的縣市為 1,300 人；100~200 萬人的縣市為 1,400 人；超過 200 萬人的台北縣與台北市分別為給予 1,800 人與 1,600 人的樣本數，所有縣市預定分配的樣本數總和為 30,600 人，內容詳如表一。

而本局設計之藥物濫用調查自填問卷，調查的對象則以「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中選樣本中 12-64 歲的年齡層作調查對象，原抽樣人數：12-17 歲為 2,561 人，18-64 歲為 20,854 人，共計 23,415 人。

三、研究工具

(一)問卷設計

1.問卷內容

本次藥物濫用調查問卷，依年齡層分為 12-17 歲以及 18-64 歲兩種問卷。由於使用非法藥物之議題較為敏感，為降低受測者拒訪的可能性，及回答問題之防衛心理與敏感度，問卷內容加入菸、酒、檳榔等相關題型；另本次調查為瞭解藥物濫用與意外事故之相關性，也增列相關題組。問卷內容包含：(1)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2)菸品、酒精及嚼檳等物質的使用情形；(3)減肥藥、感冒藥、鎮靜安眠藥與止痛藥等非經醫師處方之用藥情形；(4)危險性行為；(5)非法藥物之使用情形；(6)對於使用非法藥物的認知、減害計畫與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的瞭解程度；(7)是否因藥物濫用而發生意外事故等七部分。為因應兩種不同年齡層受訪者(12-17 歲與 18-64 歲)之需求，除基本資料及菸、酒、

檳榔等題型稍作調整外，兩份自填問卷題目均相同；另問卷中加入假造的藥物選項(bogus drug item)，以測試是否有亂答情形。

2.問卷預試

本局依不同的問卷別於 98 年 3 月 10-14 日期間分別在北部與南部找不同年齡層受訪者進行預試。北部受訪者為 50 位 12-17 歲年齡層在學學生為主；由於這個年齡層電腦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因此本局主要著重在受訪者對於問卷之內容之理解程度。而南部受訪者主要以 40-64 歲不識字或者完全沒有電腦使用經驗的民眾為主，主要在瞭解民眾對於電腦的接受度、對於語音系統(台語、客語系統)之理解程度。預試結果可分為兩個部份：

- (1)完成電腦問卷的時間方面：12-17 歲受訪者填答電腦問卷的平均時間為 15 分鐘，而 18-64 歲有電腦使用經驗的受測者填答的時間是 28 分鐘，至於使用語音系統者則需要 40 分鐘才能完成完問卷填答。不過本局於測試使用的電腦屬於需要操作滑鼠之手提電腦，真正進行調查時，受訪者僅需使用觸控筆點選觸控式螢幕，來回答問題，預估訪視時間將會縮短。
- (2)在文字的瞭解程度：預測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大部分問卷題目都可以完全瞭解，但是對於部分毒品的別名會誤解，例如：安非他命之別名為「冰糖」，有些受訪者會誤以為是日常生活可食用的食品。因此，本局在完成所有測試後，再依受訪者的意見與反應，針對特殊的毒品名稱加以註解之後，定稿做成問卷。

3.專家效度

本局所設計之大部分的問卷內容皆沿用「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物濫用調查」之自填問卷內容，為使問卷內容與時俱進更臻完善，本局徵詢國內藥物濫用調查專家與臨床精神科醫師之專業意見，針對專家

的建議，問卷增修內容如下：

- (1)依各種毒品的使用特性修訂「如何使用毒品的方法」題組。
- (2)於安眠藥的題組增列「藥物取得的管道」與「藥物使用頻率」等選項。
- (3)為了降低部分民眾對電腦操作的恐懼，以及提升不識字民眾配合調查的意願，本調查增設語音系統(如：客語以及台語系統)，於調查時播放音檔。

(二)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

1.電腦輔助式面訪調查系統簡介

電腦輔助調查是指藉由電腦作為資料收集工具的方式，讓電腦直接展現調查問卷內容，並由訪員或受訪者直接在畫面上輸入資料，取代傳統的子比調查。如此可以降低受訪者漏填題目或答題不符常理與資料輸入錯誤的情形，並增加調查的效率。訪員可以攜帶問卷到任何地方收集資料。隨著電腦科技的進步與普及化以及硬體設備價格大眾化，使用電腦收集資料的方式將越來越普遍。目前已有許多國家使用電腦輔助調查系統。

一般而言，電腦輔助式調查是由訪員直接與受訪者面對面，由訪員協助操作電腦受訪者回答，如果是敏感性議題則由受訪者自行操作

電腦。訪視完成後，訪員藉由電子郵件或者郵寄硬碟資料，將訪視結果資料寄送至資料管理中心，讓資料管理者進行資料的處理。

2.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的特色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設計十分具有彈性，它可以在同一個架構之下建置多種調查子系統，這樣的環境不僅節省開發不同調查專案的時間，系統操作者(例如：訪員)只要透過類似的程序就可以操作其他系統，可以降低熟悉其他系統的時間。此外，不同於傳統紙筆問卷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可以依據受訪者的答案，直接跳選相對應的題項，方便受訪者答題。

3.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的優缺點

跟傳統紙筆問卷相比，電腦輔助式面訪調查具有下列優點：1.題目的多樣性：電腦系統可以配合各種調查設計不同類型的題目甚至影像；2.答案有效性的自動檢覈：系統可以自動偵測答案的合理性與漏答情形；3.縮短建置完訪結果資料的時間；4.資料品質比較不受訪員行為的影響；5.更具隱私性；6.訪員更有自信與專業。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雖然有許多優點，但是比起傳統紙筆問卷，因為需要使用電腦設備的緣故，電腦問卷實務上仍有以下不便之處，包括：1.建置問卷的時間相對耗時；2.受訪者如對電腦不熟悉，可能會拒訪或亂答；3.倘訪員經驗不足，可能因為不熟悉電腦操作，或

過度專注電腦操作，而忽略受訪者非語言的訊息，進而影響資料品質。

雖然電腦輔助面訪系統有上述的缺點，然就本次本局的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完訪率與民國 94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的紙本問卷相比並沒有差異，由此顯見民眾對於電腦輔助面訪調查已有頗高接受度。

四、訪問員訓練

本次調查為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進，因此訪問員訓練及田野調查均由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人口調查中心」之「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負責，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陸續進行訪問員招募，並於 98 年 5 月開始進行 3 梯次為期 4 天的訪問原職前訓練課程，共計 163 位訪問元參與本調查。訪問員訓練課程包括：調查目的簡介、訪問之標準程序、相關調查技巧、問卷問項解釋、電腦輔助面訪系統的操作與行政規定注意事項說明等，讓訪問員能盡速熟悉訪視調查作業與要領，並如期完成田野調查工作。

五、資料蒐集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問卷共分為五類，包括：12 歲以下個人問卷，12-64 歲個人問卷，64 歲以上個人問卷，12-17 歲青少年自填問卷及 18-64 歲成年人自填問卷。有關藥物濫用調查其資料來源主要由 12-17 歲青少年自填問卷及 18-64 歲成年人自填問卷蒐集而來。因此，資料的蒐集流程是由訪問員操作電腦完成 12-64 歲個人問卷後，再依受訪者之所屬年齡(12-17 歲或 18-64 歲)將電腦問卷交予受訪者，由受訪者自行操作電腦系統。由於藥物濫用議題十分敏

感，而且非法藥物濫用行為還會涉及法律問題；為使受訪者能夠據實填答。此時，訪員須與受訪者保持距離，不得檢視受訪者的答題情形。

六、資料分析

(一)個案權值計算方法

本次藥物濫用調查的區域範圍為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對象的年齡範圍為 12-64 歲，以自填的方式完成。完訪的樣本數計有 18,870 人，其中 12-17 歲者有 2,307 人，18-65 歲者有 16,563 人。

在已知調查母體結構的情況下，個案的權值以『事後分層』方式計算而得。先選定所要的變數(如性別、年齡等)進行分組，每組的樣本數以不小於 3 個個案數為原則，低於 3 則進行合併。分組完成後計算出各組的權值，所得權值再回串至各完訪個案，個案落在那一組，就用該組的權值。權值的計算公式為：

$$W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W_i ：第 i 組的權值，組內每個個案的權值均相同

N_i ：第 i 組母體總人口數

n_i ：第 i 組完訪個案總數

n ：完訪樣本個案總數

N ：母體總人口數

因應資料分析的需求，每一個案均計算出兩種權值，分別為：

1. Wt_N ：台灣地區樣本數權值，用於推估台灣地區的資料時使用，所

有個案的權值加總等於完訪樣本數，各分組的計算式為：

$$Wt_N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2. Wt_P ：台灣地區母群體數權值，用於推估台灣地區的資料時使用，

所有個案的權值加總等於台灣地區總人口數，各分組的計算

式為：

$$Wt_P_i = Wt_N_i \times \frac{N}{n}$$

(二)個案權值計算結果

加權分組

以『性別』、『年齡』和『縣市別』等三個變數作為分組的條件，其中『性別』分男性、女性 2 組；『年齡』12-14 歲為一組，15-65 歲間則每 5 歲取一組，總計分成 11 組；『縣市別』為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所以共有 506 個（ $2 \times 11 \times 23$ ）加權分組。

權值

計算權值使用的母體資料是由國民健康局所提供之 97 年 12 月 31 日台閩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齡分），台灣地區 12-64 歲的人口數總共有 17,626,164 人。依照上述公式計算 506 個分組的權值，並回串到 18,870 個完訪個案。有關權值的描述如下：

1. 權值的範圍： Wt_N 的值介於 0.0733 到 10.5616 之間； Wt_P 的值介於 68 到 9,865 間。

2. 完訪樣本數與加權樣本數：完訪樣本數為 18,870 人，以 Wt_N 加權

推估所得到的台灣地區樣本數等於實際的完訪個案數；而以 Wt_P
加權推估得到的台灣地區 12-64 歲的人口數為 17,616,250 人，比實
際的母體人口數少了 14 人，這應是小數點進位造成結果。

參、調查結果

本報告針對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所使用問卷中，就 12-17 歲青少年及 18-64 歲成年人自填問卷的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將依據樣本代表性、完訪者人口特性、各成癮物質（包括：菸品、酒精、檳榔、非法藥物及市售藥物）盛行率（如終生、年及月盛行率）、第一次使用年齡及藥物使用種類等資料，詳述如下：

第一部份：樣本代表性與人口特性

(一)樣本代表性與資料整理

藥物濫用自填問卷的調查程序為 12-64 歲的受訪者完成健康局的面訪問卷後，由訪問員詢問是否願意繼續接受自填問卷的調查，若受訪者同意則由訪問員依受訪者年齡(12-17 歲或者 18-64 歲)，提供不同的電腦問卷畫面讓受訪者獨自完成自填問卷。原符合 12-64 歲的樣本數個案數為 23,415，因多種因素(死亡或搬遷)無法找到個案，最後確定應訪個案數為 23,410。完成 12-17 歲自填問卷者共計 2,307 案，完成 18-64 歲自填問卷者有 16,563 案，共計 18,870 案，完成率為 80.6%。各縣市自填問卷完成狀況詳表一。

本調查採用電腦問卷，可有效管控個案是否有漏答或者亂答的情形。考量問卷可能無法因應每個受訪者的情境，在問卷答題邏輯設定方面，如有答案選項不屬個案選項，則於個案第二次選填答案時，電腦會出現「不確定」、「不到一個單位」、「忘記、數不清」、「本題拒答」或「其他」選項，如出現這些選項者，在資料分析，一律併入「零」的選項計算。

(二)完訪者人口特性

本次調查共完訪 18,870 位個案，有效問卷共 18,870 份，包括 12-17

歲自填問卷 2,307 份及 18-64 歲自填問卷 16,563 份。樣本中：男性共 9,006 人(47.7%)，女性為 9,864 人(52.3%)。年齡，以 25-34 歲(22%)、35-44 歲(20%)歲占最多。婚姻狀況，已婚者占 50.2%。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居多(33.3%)，其次為大學及以上(23.7%)。

分析 18-64 歲受訪對象，則其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57.1%)，其次為未婚或其他婚狀況(42.9%)。工作狀態以就業中居多(70.8%)，其次為無業或失業(29.1%)。個人月收入以 15,000-39,999 元居多(40.95%)，其餘依序為 0-14,999 元(24.2%)、40,000 以上(21.4%)。

另分析 12-17 歲受訪對象之父、母親教育程度，其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程度居多，分別為 38.7%與 46.6%，其次為國中程度，分別為 22.4%與 19.4%。(詳表二)

第二部份：各種成癮物質使用情形分析

一、各種成癮物質之盛行率

(一)菸品

有關 12-64 歲以下人口之各年齡層吸菸盛行率與相關人口學資料，詳如表三至表五。

就性別而言，男性吸菸之盛行率，按終生(lifetime)、年(past year)及月(past month)等三個不同時間點方式呈現，分別為 49.19%、38.86%及 36.58%；女性則為 8.57%、6.72%及 6.11%。此結果以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台灣地區 12-64 歲的加權人口數為 17,616,250 人推估，約有 4 百萬的男性至少吸過一次菸，超過 3 百萬人在調查訪問時的最近一個月內吸菸；女性則約有 8 萬人口至少吸過一次菸，約有 5 萬人在最近一個月吸菸。

就年齡分層而言，中壯年族群(35-44 歲)不論任何時間點之盛行率

皆為最高(終生：37.50%；年：29.89%；月：28.16%)，青壯年族群(35-44歲)次之，未成年族群皆為最低及次低(12歲-14歲及15-17歲)，15-17歲與12-14歲的吸菸終生盛行率分別為7.48%及1.00%，但未成年人口吸菸問題仍須高度重視。

就全體受訪者教育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高中高職學歷者之終生吸菸盛行率最高占35.31%，至於年盛行率與最近一個月的菸品使用率以國(初)中學歷最高，分別為28.61%與27.34%。

分析未成年族群(12-17歲)相關資料，結果顯示受訪者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程度及以下者，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菸品使用盛行率最高。

針對成年族群(18-64歲)特定人口學變項進行分析，終生吸菸盛行率以已婚者高於未婚或其他狀況者，至於年盛行率與最近一個月菸品使用率，則以未婚或離婚、同居等其他婚姻狀況者高於已婚者。就業者的終生、最近一年菸品盛行率與最近一個月的菸品使用率遠高於無業或失業者。以收入而言。個人月收入高於4萬元者，吸菸盛行率為最高。

終生菸品盛行率的較高的人口學特性，包括：男性、高中高職者、已婚、年收入與父母教育程度較低的青少年。

(二)酒精

有關12-64歲以下人口之各年齡層飲酒盛行率與相關人口學資料，詳如表六至表八。

12歲以上64歲以下人口約有15.29%表示有飲酒的習慣，推估約有260萬以上的人口有飲酒的習慣。就性別而言，就性別而言，男性吸菸之盛行率按終生(lifetime)、過去一年(past year)及過去一個月(past

month)等三個不同時間點方式呈現，分別為 23.88%、20.53%及 18.41%；女性則為 6.55%、4.96%及 3.64%。此結果以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台灣地區 12-64 歲的加權人口數為 17,616,250 人推估，超過二成的男性人口在最近一年內(past year)有飲酒的習慣。

以年齡分層分析，25-34 歲族群飲酒比率最高（終生：19.91%；年：17.10%；月：15.63%），其次為 45-54 歲及 55-64 歲，未成年人口(12-14 歲及 15-17 歲)的終生飲酒盛行率分別為 5.56%及 11.62%，推估約有 6 萬多名 12-14 歲與 13 萬名 15-17 歲的青少年曾有飲酒經驗。

就受訪者教育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國(初)中學歷者，任何時間點之飲酒盛行率皆為最高，高中高職學歷次之。

分析未成年族群(12-17 歲)相關資料，結果顯示受訪者父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程度者，其終生與最近一年飲酒盛行率最高。

分析成年族群(18-64 歲)人口學變項，在任何時間點之喝酒盛行率，已婚者皆高於未婚或離婚、同居等其他婚姻狀況者，且就業中的飲酒盛行率遠高於無業或失業者，而個人月收入高於 4 萬元者喝酒盛行率為最高，此結果與吸菸盛行率之趨勢相似。

終生飲酒盛行率的較高的人口學特性，包括：男性、國(初)中者、已婚、與父母為中專科畢業者的青少年。

(三)檳榔

有關 12-64 歲以下人口之各年齡層嚼檳榔盛行率與相關人口學資料，詳如表九至表十一。

在 12 歲到 64 歲人口群中，有 12.42%的人表示曾經嚼食過檳榔，此結果以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台灣地區 12-64 歲的加權人口數為 17,616,250 人計算，推估約有 227 萬人曾使用過檳榔，而最近一年與

最近一個月有使用檳榔的盛行率分別為 7.52%與 6.03%。從性別來看，男性在終生(lifetime)、過去一年(past year)、過去一個月(past month)的檳榔盛行率皆比女性高出許多，三個時間點的檳榔盛行率，男性介於一到三成間(終生：23.49%；年：14.06%；月：11.24%)，但女性在不同時間點之盛行率皆小於 2%(終生：1.16%；年：0.87%；月：0.74%)。

由年齡分層來看，中壯年族群(35-44 歲)在年盛行率與月盛行率最高，分別為 11.12%與 9.36%，推估這個年齡的人口約有 37-44 萬人在最近一年內有嚼檳榔的習慣，終生盛行率則以 45-54 歲這個年齡層最高，為 18.03%，推估這個年齡層的人口約有 70 萬人終其一生有嚼檳榔的習慣。

以受訪者教育程度來分析，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在三個時間點之檳榔盛行率皆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的教育程度的盛行率為最低。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其父母教育程度對檳榔使用盛行率之影響，結果顯示受訪者父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程度及以下者，其酒精使用盛行率最高。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特定人口學變項進行分析，不論那一個時間點之檳榔盛行率，嚼食檳榔的受訪者其婚姻狀況以已婚者的盛行率較高，其中差異最大的就是終生盛行率(已婚者為 15.44%，未婚或其他未婚或其他：11.46%)。而就業者的嚼檳榔盛行率遠高於無業或失業者，個人月收入大於 40,000 元的終生盛行率最高，收入在 15,000-39,999 者的最近一年檳榔盛行率與最近一個月的檳榔使用率最高。

(四)非經醫師處方購買成藥情形分析

針對未成年人口(12-17 歲)分析，顯示未成年人沒有經過醫師開

立處方或醫療人員建議而自行購買成藥的種類以感冒藥最多，約 12.5%，止痛藥次之，約 10%[\(詳表十二\)](#)。

針對成年人口(18-64 歲)分析，顯示成人族群未經過醫師開立處方或醫療人員建議使用而自行購之藥物以感冒藥占最多，約 24.5%，也就是約有四分之一左右的成年人口在最近一年內曾經自行購買感冒藥；止痛藥次之，約有 19.5%，意即約有五分之一的成年人口在最近一年內沒有經過醫師開立處方或醫療人員之建議，而自行購買止痛藥。

(五)非法藥物

12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人口群其不同時間點之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的使用狀況詳如表十三至表十五。

12 歲以上 64 歲以下受訪者有 1.43% 表示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推估約有 25 萬左右的人口在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就性別而言，男性的終生盛行率為 2.04%，女性為 0.82%，推估男性約有 20 萬人、女性則有 7,500 人終其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

就受訪者年齡分層而言，以 25-34 歲、18-24 歲與 35-44 歲這三個年齡的終生盛行率最高，分別為 2.57%、2.12% 與 1.83%。

以教育程度而言，則以為國初中及高中高職者之終生盛行率最高，分別為 2.53% 及 1.73%。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其父母教育程度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之影響，結果顯示受訪者父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程度及以下者，其終生藥物濫用盛行率最高；而且青少年的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成反比。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特定人口學變項進行分析，在任何時間點之非法藥物盛行率，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顯著高於已婚者(2.22% v.s.

0.74%)，就業者的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高於失業或無業者，而個人月收入高於 15,000-39,999 元者的終生盛行率較高。

二、影響各種成癮物質使用的相關因素

以下將描述影響物質使用之相關社會人口學因素及其相關強度，並以近期(最近一年)的使用為主。然而，考量統計效力因素，非法藥物將以終生物質使用為結果變項。

(一)影響菸品使用的相關因素

過去一年菸品的使用情形與其影響因素(詳表十六)之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有使用過菸品的受訪者中，男性占 85.5%，女性占 14.5%；男性相較女性其最近一年抽菸的勝算為 8.8 倍。若以年齡分層來看，隨著年齡增長其抽菸勝算比亦增加，以 12-14 歲年齡分層為比較基礎，則其餘年齡分層之勝算比都顯著高於 12-14 歲族群，其中 25-34 歲與 35-44 歲者兩個年齡層是 12-14 歲抽菸人口數的 40 倍以上，而 45-54 歲年齡層之勝算比又呈現下降的趨勢；終生菸品的盛行率(詳表十七)，也呈現類似的結果，35-44 歲與 45-54 歲這兩個年齡層的終生菸品盛行率是 12-14 歲的 50 倍以上。

以教育程度而言，國中/初中與高中/職程度者其最近一年抽菸的勝算比為國小畢業者的 1.7 倍，但是大學程度及以上者的抽菸勝算比則為小學程度的 0.7 倍；而終生菸品盛行率則也呈現類似的結果，教育程度介於國/初中到專科程度者，勝算比都高於小學畢業者，但是大學程度及以上者的抽菸勝算比則為小學程度的 0.6 倍(詳表十七)。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分析其社經地位對吸菸行為之影響，結果顯示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比已婚者高出 1.1 倍的吸菸行為，就業者為無業或失業者的 1.7 倍；個人月收入介於 15,000 至 39,999 元者和高

於 4 萬元者吸菸行為是 0-14,999 元者之 1.6 倍。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其父母教育程度對為青少年吸菸之影響，結果顯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青少年最近一年或終生抽菸勝算比並無影響(詳表十六及表十七)。

(二)影響酒精使用的相關因素

最近一年酒精使用情形與其影響因素之調查結果(詳表十八)顯示：最近一年有使用過酒精的受訪者中，男性占 80.8%，女性占 19.2%；男性相較女性其最近一年喝酒的勝算為 4.9 倍；若以年齡分層來看，35-44 歲年齡層相較於 12-14 歲者其喝酒之勝算比約高出 7.4 倍，而其他年齡層的喝酒勝算比約為 12-14 歲的 3-6 倍。就教育程度方面而言，以國小畢業為基準，國/初中教育程度與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分別為其之 1.2 倍與 1.1 倍，而專科教育程度與大學教育程度的酒精使用勝算比則低於國小畢業者；終生使用盛行率也呈現類似的結果(詳表十九)。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結果顯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青少年過去一年或終生飲酒之勝算比並無影響(詳表十八與表十九)。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分析其社經地位對喝酒行為之影響，結果顯示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的過去一年與終生酒精使用勝算比都低於已婚者，而就業者過去一年與終生酒精使用的勝算比，分別為無業或失業者的 1.7 倍與 1.5 倍；個人月收入介於 15000 至 39999 元者和高於 4 萬元者過去一年飲酒盛行率是 0-14999 元者之 1.8 倍及 2.1 倍(詳表十八與表十九)。

(三)影響檳榔使用的相關因素

受訪者檳榔使用情形之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有使用過檳榔的受訪者中，男女性比例懸殊，男性高達 94.2%，女性僅占 5.8%(詳表二

十)；男性最近一年與終生嚼食檳榔的勝算比是女性的 18.6 倍與 26.倍(詳表二十與表二十一)。若以年齡分層來看，隨著年齡增長其嚼食檳榔勝算比亦增加，以 12-14 歲年齡分層為比較基準，所有年齡分層之勝算比都顯著高於 12-14 歲族群，35-44 歲及 45-54 歲年齡層相較於 12-14 歲其嚼食檳榔人口達 38.9 倍及 34.2 倍。以教育程度方面而言，結果顯示為教育程度與最近一年檳榔使用的勝算比成反比，而在終生嚼食檳與教育程度的勝算比中，以國中/初中畢業者最高，是小學程度者的 1.5 倍(詳表二十一)。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其父母教育程度對為青少年嚼食檳榔之影響，結果顯示受訪者父母親教育程度對青少年嚼食檳榔之勝算比無顯著影響(詳表二十與表二十一)。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分析其社經地位對吸菸行為之影響，結果顯示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態者的最近一年與終生嚼檳榔的勝算比分別為已婚者的 0.8 倍與 0.7 倍。就業者的最近一年與終生嚼檳榔的勝算比分別為無業或失業者的 1.9 倍；個人月收入介於 15000 至 39999 元者和高於 4 萬元者吸菸行為是 0-14999 元者之 1.6 倍及 1.3 倍(詳表二十與表二十一)。

(四)影響非法藥物濫用的相關因素

表二十二為受訪者終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曾經有使用過非法藥物的受訪者中，男性占 71.8%，女性占 28.2%；男性曾經使用非法藥物相較女性其勝算為 2.5 倍；若以年齡分層來看，隨著年齡增長其非法藥物使用之勝算比亦增加，相較於 12-14 歲其他年齡層其非法藥物使用之勝算比較 12 歲高出 4.7-19.3 倍，其中以 25-34 歲之勝算比最大，為 12-14 歲的 19.3 倍。教育程度方面，國中/初中與專科程度其終生非法藥物濫用的勝算比是國小程度的 3-4 倍。

針對未成年族群(12-17 歲)分析，結果顯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非法藥物使用勝算比無顯著影響。

針對成年族群(18-64 歲)分析其社經地位對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之影響，結果顯示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比已婚者高出 2.9 倍勝算比；就業中為無業或失業者的 1.6 倍；就職業別細分項來看，擔任服務工作人員及助理專業工作人員者與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的有相對較高的非法藥物使用率。

三、各項成癮物質第一次使用年齡與場所

表二十三至表二十五為描述菸品、酒精及檳榔等三項合法物質在不同年齡分層之平均起始年齡。針對全體樣本而言，平均起始年齡最早為菸品(19.1 歲)，酒精(19.5 歲)與檳榔(19.5 歲)次之。受訪者年齡分層越低，使用上述三項合法物質的起始年齡越早，12-14 歲族群皆約發生於 11 歲，老年族群（55-64 歲）則皆發生在 22 歲之後。

進一步探討不同性別在各年齡分層之合法藥物使用起始年齡之差異，結果顯示男性使用菸品、酒精與檳榔等物質的平均起始年齡皆低於整體與女性的平均起始年齡；男女兩性別在世代的差異呈現一致性的結果。不論菸、酒及檳榔，平均起始年齡和年齡分層間呈現反比關係，年輕族群其第一次使用物質的年紀有提早的趨勢。

四、非法藥物濫相關用情形分析

(一)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地點與動機

表二十六顯示不同族群初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未成年族群(12-17 歲)的首次使用非法藥物平均年齡為 12.5 歲，成年族群則為 21.6 歲。至於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地點，在未成年族群中以「學校」占最

多(23.1%)，「娛樂場所」及「家中」次之分別為 15.4%。在成年族群(18-64 歲)中，以「娛樂場所」占大多數(37.7%)，「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次之(30.3%)，第三則為「家中」(16.6%)。

在首次用藥的動機方面，未成年族群(12-17 歲)與成年除群使用非法藥物的首要原因是「好奇、無聊或趕流行」，分別是 64.3%與 60.9%，其次是「放鬆自己，解除壓力」，分別是 21.4%與 14.1%。在未成年族群使用非法要原因之第三位則是「不好意思拒絕」約占 14.3%。在成年族群(18-64 歲)方面，則是以「娛樂助興」位居第三，約 7.4%。

(二)取得非法藥物的對象與地點

表二十七顯示不同族群取得km非法藥物的對象，在未成年(12-17 歲)族群取得非法藥物的的對象主要以「同學、同事或朋友」與「藥頭/毒販」占最多，兩者皆為 38.5%。在成年族群(18-64 歲)方面，也是以「同學、同事或朋友」最多，約 56.3%，「藥頭/毒販」次之，約 32.7%。

在取得非法藥物的場所方面(表二十七)，未成年族群(12-17 歲)主要在「學校」(35.7%)與「飯店、賓館或汽車旅館」(7.1%)。至於成年族群方面(18-64 歲)，則是以「娛樂場所」占最多(36.8%)，「學校」與「雜貨店」次之，分別為 4%。

(三)各種常見非法藥物盛行率與使用人數推估

表二十八顯示台灣地區常見的非法藥物濫用情形，濫用最多的前五項依序為安非他命、愷他命、搖頭丸、大麻與海洛因。推估台灣地區使用安非他命的使用人口高達 10 萬人以上，而推估台灣地區使用 K 他命的人則約 9 萬 4 千人、使用搖頭丸者約 8 萬 3 千人、使用大麻者約 6 萬 2 千人，其餘各種非法藥物盛行率與推估使用人數詳表二十八。

(四)對於使用毒品的認知

表二十九顯示受訪者對於「使用毒品」的認知情形，約有 8 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使用毒品會成癮」，另有 8 成上的受訪者認為「使用毒品對身體和精神有很大的傷害」，顯見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毒品濫用的成癮性與危害有正確的認知。關於毒品是否容易取得，約有 40.8% 的 12-17 歲青少年與 37.3% 的 18-64 成人認為「非法藥物容易買到或取得」。

(五)對於使用毒品與毒癮者相關處置的態度

表三十顯示受訪者對於「使用毒品」的態度，則有 5 成受訪者認為「使用毒品是一種生病的形，也是一種犯法的行為；所以應該接受治療與被關起來。」，而 38.1% 的 12-17 歲青少年與 33.6% 的 18-64 歲成人認為「使用毒品是一種犯法的行為，應該被抓起來」，僅有一成多的受訪者認為「使用毒品是一種生病的行為，應該在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由此顯見，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使用毒品是犯法的行為，應該接受制裁。

至於毒品除罪化方面，有 57% 的 12-17 歲青少年認為「僅使用毒品，但是沒有犯下任何罪行的人應該依據其使用毒品的嚴重度來判刑」，另有 25.8% 的青少年認為「使用毒品一定要判重刑」；在 18-64 歲成人方面，有 44.6% 認為「僅使用毒品，但是沒有犯下任何罪行的人應該依據其使用毒品的嚴重度來判刑」，另有 34.3% 的人認為「使用毒品一定要判重刑」。

在對於政府強制吸毒者接受毒癮治療的看法方面，有 43.6% 的 12-17 歲青少年與 50.7% 的 18-64 歲成人認為「政府應該強制吸毒的人接受戒毒治療」，另有 34.6% 的 12-17 歲青少年與 36.5% 的 18-64 歲成

人認為「政府應該依照吸毒者的意願，協助他們接受治療」。

在是否聽過「毒品減害計畫」、「替代療法」等各種計畫方面，僅 30.2% 的青少年與 25.2% 的成人聽過且瞭解這些計畫的內容，約有近 7 成的受訪者不瞭解或沒聽過這些計畫名稱。

(六)對於反毒宣導品的看法

表三十一顯示受訪者對於政府製作的反毒宣導品的看法，有 82.7% 的 12-17 歲青少與 67.2% 的 18-64 歲成年人看過許多政府的宣導品。

在從何處知道反毒防制的相關資料，12-17 歲的青少年主要是從「學校的老師、同學或教官」(81.4%)、其次是「電視、電影或廣播」(58.4%)，第三則是「海報與文宣品」，至於 18-64 歲的成人族群方面，主要是從「電視、電影或廣播」(69%)獲得反毒防制的相關資料，其次是「電視、電影或廣播」(36.6%)，第三則是「電視、電影或廣播」(35.6%)。

在喜歡哪一種類型的反毒物品方面，最受 12-17 歲的青少年喜歡的是「反毒影片」(44.8%)、其次是「海報、宣導單張、小冊子」(35.8%)，第三則是「反毒公仔、反毒布偶」(35.8%)；至於最受 18-64 歲成人族群喜歡的是「反毒影片」(44.8%)，其次是「海報、宣導單張、小冊子」(38.3%)，第三則是「反毒文具用品」(18.8%)。

(七)週遭的人是否使用毒品與其相關處理態度

表三十二顯示 12-17 歲的族群中有 2.4% 表示家人或親戚曾使用毒品，另有 4.3% 的受訪者表示熟識的朋友曾使用毒品；在 18-64 歲的成人族群方面，有 4.2% 表示家人或親戚曾使用毒品，另有 7.5% 的受訪者表示熟識的朋友曾使用毒品。

在「如果發現家人、親戚或朋友使用毒品會如何處理」方面，43.8%

的青少年會選擇「規勸他(她)不要吸毒」，36.6%的青少年會「建議他(她)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至於成人族群方面，有 47.7%會選擇「建議他(她)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36.4%會「規勸他(她)不要吸毒」。

在「哪些單位可以取得防範毒品濫用資料」方面，青少年或成年族群認為可以取得相關資源的前三個單位，分別是「衛生署」、「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及「醫院及診所」。

肆、討論

本報告主要分析台灣地區社區 12-64 歲樣本之精神作用性物質(酒精、菸品、檳榔、市售成藥與十五項非法藥物)的使用情況，及探討精神作用性物質與相關社會人口學變項之相關性。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 12-64 歲族群中，最廣泛使用之成癮物質為香菸(29.0%)，其次為酒精(15.2%)與檳榔 (12.4%)。推估約每 4 個人中，就有 1 位有吸菸的習慣，每 9 個人中，就有一位有飲酒的習慣，每 10 個人中，就有一位有嚼檳榔的習慣。在月盛行率方面，於受訪前 30 天中，約有 21.4% 的人有抽菸的習慣；而飲酒的月盛行率則為 11.0%，嚼檳榔則為 6.0%。在市售藥物方面，過去一年中非經醫療人員處方或建議而自行使用感冒成藥者，約 23.0%、而止痛成藥則有 18.2%。關於非法藥物，約有 1.43% 曾嘗試過使用下列非法藥物至少一種以上：強力膠、搖頭丸、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K 他命、FM2、笑氣、LSD、GHB 及古柯鹼、2C-B、麻古與 5-MeO-DIPT。

在盛行率估計方面，以 12-17 歲的青少年樣本為例，本研究結果顯示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 12-17 歲酒精、菸品、檳榔與非法藥物的終生使用率約為 7.7% , 3.8%、0.9%與 0.05%，盛行率低於本局四年前的調查結果，估計值差異的可能因素可能包括：問卷題目的結果定義的不同等，本局之前執行的「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界定的使用物質習慣為：受訪個案只回答曾經飲酒、抽菸或嚼檳榔一次，就列入計算；而本次調查僅將回答三(及)次以上者列入計算，可能導致本次調查各項物質終生盛行率低於之前次調查。此外，Chou et al. (1999) 於學校調查中詢問學生物質使用的問題方式則為「你有無喝酒的習慣？」，因受訪者對於「習慣」的定義認知差異，可能為上述研究於

酒精及菸品終生盛行率點估計值偏低的原因之一。另外，菸品相關估計值與偏低的原因，推測可能與受訪情境有關，雖本問卷屬自填式匿名電腦問卷，而訪員在訪視過程中也盡量讓受訪者獨自填答，但如果在受訪者作答的過程中有家人或同學在旁邊觀看，可能會導致填答時有低報的情況發生。本次調查青少年精神性作用物質的終生盛行率較低也有可能因為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單位，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物質濫用危害與防制有成之故。

社會人口學相關因素則因物質種類與估計值時間點(timeframe)而略有不同。與先前國內外研究結果類似，不論物質種類、年齡層與時間點，男性精神性作用物質使用率均明顯的高於女性；其中又以檳榔的使用的比例相差最懸殊，男性嚼食檳榔的比例是女性的 26.2 倍。就年齡層而言，35-44 與 45-54 歲這兩組年齡層在菸、酒與檳榔的使用率最高，但是在非法藥物濫用方面，則以 25-34 歲最高，18-24 歲次之。可能是因為使用非法藥物比菸、酒、檳榔，對於身體產生的副作用更快出現且傷害性更大，導致非法藥物濫用者比其他物質使用者更早死於藥物濫用引起的相關疾病。在婚姻狀況方面，飲酒與嚼食檳榔的終生盛行率以已婚者略高，非法藥物的使用則以未婚或其他婚姻狀況者比已婚者。

在社會經濟地位指標方面，成年具高收入與有工作者，菸、酒與檳榔的使用率較高，可能因為高收入與有工作者，因工作需求之故，使用這些物質的比例高於收入較低或者無工作者。然而，在 12-17 歲的青少年方面，父母教育程度較低者，其抽菸、飲酒或嚼食檳榔的比例偏高。這樣的差異。可能與精神作用使用階段演進(stage transition)有關。如低父母親教育程度較可能影響青少年的物質起始使用。事實上，社經地位本身在青少年物質使用問題的致病機轉上，可能扮演屬

於較上游的角色，而後經由其他的中介因素，如父母親的督導行為 (parental supervision)、居住社區的選擇、或物質來源的取得等，間接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起始與演進；但及至成年後，往往需要一定程度的收入，才能繼續維持物質(包括酒精與菸品)的使用。就預防的觀點而言，進一步了解社經地位與相關中介因素對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的機制，將有助於防治計畫的族群選定及措施的設計與評估。

有關非法藥物的使用，可能因為國內一般民眾普遍將“吸毒”視為犯罪行為，導致回答曾使用過者的個案偏低，本研究較集中於一些探索性(exploratory)的分析。十五項調查的非法藥物種類中，安非他命(0.60%)、K他命(0.54%)與搖頭丸(0.47%)是最常被使用之非法藥物。此外，本研究顯示一些非法藥物起始使用常見於一些特定場合，如：18-64歲成人有30.4%的首次用藥地點是學校、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有37.8%為娛樂場所(PUB、KTV、舞廳、網咖或公園)。這些資訊可提供未來成癮物質之衛生教育及預防介入的參考，可針對特定場合界定高危險族群，並將社會環境情境因素列入計畫參數，發展因年齡制宜(age-appropriate)之防制措施。

有關民眾對於毒癮者相關的處置態度方面，大部分的民眾認為使用毒品會成癮，並對身體和精神造成傷害，顯示一般民眾對於毒品的傷害有正確的認知，然而大部分的民眾認為「使用毒品」既是“生病”也是“犯罪行為”，並且認為政府應該強制毒癮者受治療與法律的制裁。未來相關單位進行反毒教育宣導可以強化「影響毒品成癮的生理與社會因素」與「毒癮者戒癮治療與社區復建」等相關訊息，使社會大眾對於毒品成癮的歷程有更多的認知與包容，也讓毒品成癮者能有更多接受戒癮照護的機會。

有關民眾獲取反毒相關訊息管道方面，呈現年齡的差異，12-17歲的青少年獲得訊息的來源主要為「學校的老師、同學或教官」而，18-64歲的成人主要從「電視、電影或廣播」獲得資訊；可能兩個族群所處的環境差異之故。建議未來教宣導方向，可針對不同的對象與訴求，提供不同的宣導訊息。

有關受訪者對於家人或朋友是否使用毒品以及處理態度方面，受訪者會規勸家人或朋友不要吸毒，然而在取得防範毒品濫用資料方面，最常被提及的單位為「衛生署」、「各縣市毒品危害中心」與「醫院及診所」，顯示認知仍不足，建議未來相關機關宣導時，可以多提供類此訊息，或結合報章媒體，除了報導吸毒事件時，也應提供毒癮戒治機構的相關訊息，讓這些訊息可以有效的流通。

本次調查與「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相比，結果顯示(詳表三十三)：整體的藥物濫用盛行率略微攀升，由 94 年的 1.2% 增加到 98 年的 1.43%，大麻使用比例也略升，由 94 年的 0.3% 增加到 0.36%；其餘非法藥物如：搖頭丸、古柯鹼與鴉片類皆較 94 年的調查結果低。

本調查延續「2005 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調查模式，探討台灣地區社區居民成癮性精神作用物質濫用情形以及影響用藥的相關因素，除為國內藥物濫用研究領域中少數具全國性代基礎，也是國內首次大規模使用電腦問卷進行訪視的調查。個人人口學變項及社會環境因素方面，男性、青壯年、高收入、有工作者與未婚者，呈現較高之酒精、菸品、檳榔與非法藥物使用的經驗。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吸毒是生病也是犯罪行為，並認為政府應該強制吸毒者接受治療與法律制裁。本研究呈現影響的人口學變項及社會學因素，值得未來相

關領域研究者繼續探討與發展相關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伍、結 論

民國 98 年台灣地區 12-64 歲族群中，最廣泛使用之物質為酒精與香菸，約有每 4 個人中就有 1 位有吸菸的習慣，每 9 個人就有 1 位有飲酒的習慣，約每 10 人中，有 1 位曾嚼食過檳榔。關於非法藥物，約有 1.43% 曾嘗試過使用下列非法藥物至少一種以上：強力膠、搖頭丸、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愷他命、FM2、笑氣、LSD、GHB 及古柯鹼、2C-B、麻古與 5-MeO-DIPT。最常被受訪者提及的使用之非法藥物依序為：安非他命、K 他命與搖頭丸。

社會人口學方面，以男性、青壯年，單身者(包括離婚、正式分居、喪偶、同居與未婚)精神性作用物質使用率較高。社經地位相關因素方面顯示精神物質使用則與高收入與有工作者成正相關。

安非他命、K 他命與搖頭丸是國內最常被使用之非法藥物，而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場合常見於學校、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與娛樂場所(PUB、KTV、舞廳、網咖或公園)。

大部分的民眾認為使用毒品會成癮，並對身體和精神造成傷害，而「使用毒品」既是“生病”也是“犯罪行為”，並且認為政府應該強制毒癮者受治療與法律的制裁；民眾獲取反毒相關訊息管道方面，呈現年齡的差異，12-17 歲的青少年獲得訊息的來源主要為「學校的老師、同學或教官」，而 18-64 歲的成人主要從「電視、電影或廣播」獲得資訊。而衛生署」、「各縣市毒品危害中心」與「醫院及診所」是最常被提及可以獲得相關資訊的單位。

本研究以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中，12-64 歲藥物濫用之自填式問卷來分析台灣地區精神作用物質使用情形與相關人口社會學因素。因研究設計為針對社區家戶居住者，本研究結果可能無

法推論至機構內之族群，如戶籍設於學校宿舍、少年監獄、軍隊或工廠者。另外，本次調查採用較具隱私性的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對於自動檢查露達或答題不合邏輯常見資料誤失卻有幫助；而問答中，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可提供圖片、影音等輔助功能增加受訪者對題目的了解程度。此外，也節省了資料登打、轉錄的錯誤；另擴充性亦佳，值得推廣。

誌 謝

本研究資料來自民國 98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的結果，本研究經費來源來自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非常感謝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參與執行與監督調查工作的工作人員，使研究調查得以順利完成。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 李思賢 (民96)。青少年毒品戒治者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之質性研究(計畫編號：DOH96-NNB-1014)。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2. 楊浩然(民96)。保護管束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追蹤研究：用藥型態、疾病率、共病率及心理社會因子之探討 (計畫編號：DOH96-NNB-1012)。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96)。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 No.2 藥物濫用調查。苗栗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4. 李志恒、劉淑芬、李品珠、呂孟穎、蔡文瑛 (民95)。大台北地區成癮物質使用調查。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4)：274-82。
5. 柯慧貞(民94)。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計畫編號:DOH94-NNB-1012)。台北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6. 周靈智 (民92)。台北街頭外展所接觸之青少年的非法藥物使用：與蹺課經驗和性經驗的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7. 陳為堅(民92)。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調查之先導研究 (計畫編號：DOH93-NNB-1012)。台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8. 賴璟賢、朱日僑、盧胤雯 (民91)。台灣北部地區青少年藥物使用流

行病學調查_針對在校學生之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未出版。

9. 朱日僑、盧胤雯、蔡加倫 (民90)。歷年國內物質濫用個案監測通報資料之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未出版。

10.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90)。「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報告。苗栗縣：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英文部分

1.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World Drug Report. 2010.
2.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er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Annual Report on State for the Drugs Problem in Europe. 2010.
3. Result from the 2009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 Volume I . Summary of National Finding.
4. National Drug Strategy Household Survey (NDSHS) in Australia.2007.
5. Anthony JC, Chen CY. Epidemiology of Drug Dependence. In: Galanter M, Kleber HD, eds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Inc., 2004:55-72.
6. Chou LC, Ho CY, Chen CY, et al. Truancy and illicit drug use among adolescents surveyed via street-outreach program. Addic Behav 2005;31:149-54.
7. Yang MS, Yang MJ, Liu YH, et al. Prevalence and related risk factors of licit and illicit substances use by adolescent students in southern

- Taiwan. Public Health 1998;112:347-52.
8. Chen KT, Chen CJ, Fagot-Campagna A, et al. Tobacco, betel quid, alcohol, and illicit drug use among 13- to 35-year-olds in I-Lan, rural Taiwan: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Am J Public Health 2001;91:1130-4.
 9. Kuo PH, Yang HJ, Soong WT, et al. Substance use among adolescents in Taiwan: associated personality traits, incompetence, and behavioral /emotional problems. Drug Alcohol Depend 2002;67:27-39.
 10. Lua AC, Lin HR, Tseng YT, et al. Profiles of urine samples from participants at rave party in Taiwan: prevalence of ketamine and MDMA abuse. Forensic Sci Int 2003;9:47-51.
 11. Chen CC, Tsai SY, Su LW, et al.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among male heroin addicts: differences between hospital and incarcerated subjects in Taiwan. Addiction 1999;94:825-32.
 12. Chen CC, Kuo CJ, Tsai SY. Causes of death of patients with substance dependence: a record-linkage study in a psychiatric hospital in Taiwan. Addiction 2001;96:729-36.
 13. Roberts CD. Data quality of the Drug Abuse Warning Network. Am J Drug Alcohol Abuse 1996;22:389-401.
 14. Compton WM, Cottler LB, Ben AA, et al. Substance dependence and other psychiatric disorders among drug dependent subjects: race and gender correlates. Am J Addict 2000;9:113-25.
 15. Wang YC, Lee CM, Lew-Ting CY, et al. Survey of substance use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web-based questionnaire versus paper-and-pencil questionnaire. J Adolesc Health 2005;37:289-95.

表一、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
調查各縣市自填問卷完成狀況統計表

縣市別	應訪樣本數	完訪樣本數	完訪率(%)
台北市	1,197	880	73.52
高雄市	1,102	916	83.12
基隆市	936	704	75.21
新竹市	915	742	81.09
台中市	1,137	884	77.75
嘉義市	939	697	74.23
台南市	1,047	863	82.43
台北縣	1,470	1,141	77.62
宜蘭縣	941	761	80.87
桃園縣	1,093	939	85.91
新竹縣	857	685	79.93
苗栗縣	960	776	80.83
台中縣	1,090	863	79.17
南投縣	947	807	85.22
彰化縣	1,034	858	82.98
雲林縣	964	794	82.37
嘉義縣	981	840	85.63
台南縣	1,079	883	81.84
高雄縣	1,119	944	84.36
屏東縣	952	767	80.57
花蓮縣	921	704	76.44
台東縣	901	737	81.80
澎湖縣	828	685	82.73
總計	23,410	18,870	80.61

表二、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樣本之人口學分布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加權樣本數	百分比	回推母群體數	百分比	台灣地區人口數 (12-64歲)	百分比
總計	18,870	100.0	18,870	100.0	17,626,150	100.0	17,626,164	100.0
性別								
男	9,006	47.7	9,516	50.4	8,888,917	50.4	8,888,917	50.4
女	9,864	52.3	9,354	49.6	8,737,233	49.6	8,737,247	49.6
年齡								
12-14歲	1,152	6.1	1,034	5.5	965,769	5.5	965,809	5.5
15-17歲	1,155	6.1	1,052	5.6	982,647	5.6	960,199	5.4
18-24歲	2,540	13.5	2,412	12.8	2,252,863	12.8	2,275,309	12.9
25-34歲	4,158	22.0	4,171	22.1	3,895,832	22.1	3,895,654	22.1
35-44歲	3,776	20.0	3,947	20.9	3,686,995	20.9	3,686,992	20.9
45-54歲	3,718	19.7	3,850	20.4	3,595,874	20.4	3,595,990	20.4
55-64歲	2,371	12.6	2,405	12.7	2,246,170	12.7	2,246,211	12.7
婚姻狀況								
已婚	9,469	50.2	9,751	51.7	9,107,953	51.7		
未婚或其他	9,399	49.8	9,118	48.3	8,517,206	48.3		
未知	2	0.0	1	0.0	991	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63	12.0	2,097	11.1	1,958,691	11.1		
國/初中	3,390	18.0	3,240	17.2	3,026,642	17.2		
高中/職	6,281	33.3	6,144	32.6	5,739,456	32.6		
專科	2,305	12.2	2,456	13.0	2,293,836	13.0		
大學及以上	4,475	23.7	4,798	25.4	4,481,423	25.4		
未知	156	0.8	135	0.7	126,102	0.7		

表二、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樣本之人口學分布(續)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加權樣本數	百分比	回推母群體數	百分比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743	46.3	8711	46.2	8,137,061	46.2
國/初中	3383	17.9	3349	17.7	3,128,372	17.7
高中/職	3399	18.0	3364	17.8	3,141,910	17.8
專科	1170	6.2	1203	6.4	1,123,314	6.4
大學及以上	1211	6.4	1388	7.4	1,296,229	7.4
未知	964	5.1	856	4.5	799,264	4.5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075	58.7	11094	58.8	10,362,756	58.8
國/初中	2,736	14.5	2697	14.3	2,519,040	14.3
高中/職	3,024	16.0	3002	15.9	2,804,241	15.9
專科	712	3.8	765	4.1	714,665	4.1
大學及以上	599	3.2	664	3.5	620,124	3.5
未知	724	3.8	648	3.4	605,324	3.4
工作狀況						
無業或失業	6,984	37.0	6703	35.5	6261028	35.5
就業中	11,881	63.0	12162	64.5	11360751	64.5
未知	5	0.0	5	0.0	4371	0.0

表二、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樣本之人口學分布(續)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加權樣本數	百分比	回推母群體數	百分比
婚姻狀況 (18-64歲樣本)						
已婚	9,462	57.1	9,744	58.1	9,101,574	58.1
未婚或其他	7,099	42.9	7,039	41.9	6,575,169	41.9
未知	2	0.0	1	0.0	991	0.0
工作狀態 (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4825	29.1	4,753	28.3	4,439,298	28.3
就業中	11733	70.8	12,027	71.7	11,234,065	71.7
未知	5	0.0	5	0.0	4,371	0.0
個人月收入 (18-64歲樣本)						
0元	1,937	11.7	1,805	10.8	1,685,867	10.8
1-14,999元	4,013	24.2	3,874	23.1	3,618,784	23.1
15,000-39,999元	6,783	41.0	6,765	40.3	6,318,990	40.3
40,000元以上	3,551	21.4	4,043	24.1	3,776,711	24.1
未知	279	1.7	297	1.8	277,382	1.8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19	5.2	100	4.8	93,709	4.8
國/初中	517	22.4	446	21.4	416,582	21.4
高中/職	892	38.7	804	38.6	751,204	38.6
專科	298	12.9	272	13.0	253,782	13.0
大學及以上	317	13.7	330	15.8	308,040	15.8
未知	164	7.1	134	6.4	125,099	6.4

表二、民國98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樣本之人口學分布(續)

變項	樣本數	百分比	加權樣本數	百分比	回推母群體數	百分比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43	6.2	110	5.3	102,769	5.3
國/初中	448	19.4	387	18.5	361,052	18.5
高中/職	1,074	46.6	988	47.3	922,430	47.3
專科	247	10.7	238	11.4	222,724	11.4
大學及以上	245	10.6	251	12.0	234,019	12.0
未知	150	6.5	113	5.4	105,422	5.4

表三、終生吸菸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計	5,482	29.05	0.33	5,006,844	~ 5,235,216
性別					
男	4,680	49.19	0.51	4,283,031	~ 4,461,621
女	802	8.57	0.29	699,296	~ 798,436
年齡					
12-14歲	10	1.00	0.31	3,811	~ 15,547
15-17歲	79	7.48	0.81	57,915	~ 89,181
18-24歲	516	21.39	0.84	444,902	~ 518,649
25-34歲	1,371	32.88	0.73	1,225,222	~ 1,336,323
35-44歲	1,480	37.50	0.77	1,326,816	~ 1,438,204
45-54歲	1,335	34.68	0.77	1,193,119	~ 1,301,263
55-64歲	691	28.74	0.92	604,837	~ 686,10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54	26.40	0.96	480,146	~ 554,073
國/初中	1,114	34.39	0.61	1,004,581	~ 1,076,930
高中/職	2,170	35.31	0.61	1,958,274	~ 2,095,471
專科	712	29.00	0.92	624,044	~ 706,397
大學及以上	900	18.75	0.56	790,843	~ 889,850
未知	33	24.40	3.71	21,594	~ 39,933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3,175	32.59	0.47	2,881,350	~ 3,050,770
未婚或其他	2,218	31.51	0.55	2,000,281	~ 2,143,004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1,137	23.93	0.62	1,008,266	~ 1,115,969
就業中	4,252	35.35	0.44	3,875,460	~ 4,067,441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435	24.13	1.01	373,464	~ 440,038
1-14,999元	1,030	26.59	0.71	911,744	~ 1,012,450
15,000-39,999元	2,320	34.30	0.58	2,095,808	~ 2,238,783
40,000元以上	1,528	37.79	0.76	1,370,785	~ 1,483,690
未知	80	26.79	2.57	60,311	~ 88,302

表三、終生吸菸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6	6.08	2.40	1,293	~	10,101
國/初中	25	5.61	1.09	14,447	~	32,253
高中/職	33	4.12	0.70	20,603	~	41,246
專科	6	2.03	0.86	894	~	9,428
大學及以上	10	2.88	0.92	3,313	~	14,459
未知	10	7.38	2.27	3,665	~	14,808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4	4.03	1.89	337	~	7,936
國/初中	24	6.14	1.22	13,519	~	30,824
高中/職	37	3.76	0.61	23,727	~	45,624
專科	8	3.23	1.15	2,187	~	12,206
大學及以上	5	1.90	0.86	479	~	8,401
未知	11	10.07	2.85	4,740	~	16,500

表四、最近一年吸菸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計	4,324	22.92	0.31	3,934,606	~ 4,146,065
性別					
男	3,696	38.86	0.50	3,367,108	~ 3,541,273
女	628	6.72	0.26	542,621	~ 631,276
年齡					
12-14歲	10	0.92	0.30	3,262	~ 14,512
15-17歲	74	7.05	0.79	54,034	~ 84,442
18-24歲	455	18.85	0.80	389,467	~ 459,811
25-34歲	1,161	27.83	0.69	1,031,269	~ 1,137,263
35-44歲	1,180	29.89	0.73	1,049,544	~ 1,154,893
45-54歲	1,000	25.99	0.71	884,611	~ 984,266
55-64歲	446	18.55	0.79	381,664	~ 451,50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07	19.40	0.86	346,798	~ 413,117
國/初中	927	28.61	0.58	831,784	~ 900,183
高中/職	1,754	28.57	0.58	1,574,880	~ 1,704,587
專科	550	22.40	0.84	476,075	~ 551,746
大學及以上	656	13.67	0.50	569,061	~ 656,204
未知	30	22.45	3.60	19,397	~ 37,213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2,373	24.36	0.43	2,139,764	~ 2,294,958
未婚或其他	1,868	26.54	0.53	1,677,021	~ 1,812,683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891	18.76	0.57	783,373	~ 881,934
就業中	3,345	27.82	0.41	3,035,451	~ 3,215,431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349	19.36	0.93	295,675	~ 357,171
1-14,999元	825	21.30	0.66	724,140	~ 817,492
15,000-39,999元	1,863	27.55	0.54	1,673,381	~ 1,807,935
40,000元以上	1,136	28.11	0.71	1,009,441	~ 1,114,139
未知	67	22.51	2.43	49,221	~ 75,651

表四、最近一年吸菸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6	6.08	2.40	1,293	~	10,101
國/初中	23	5.25	1.06	13,225	~	30,484
高中/職	30	3.74	0.67	18,250	~	37,970
專科	6	2.03	0.86	894	~	9,428
大學及以上	9	2.76	0.90	3,051	~	13,964
未知	9	7.05	2.22	3,367	~	14,275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4	4.03	1.89	337	~	7,936
國/初中	24	6.14	1.22	13,519	~	30,824
高中/職	33	3.29	0.57	20,111	~	40,659
專科	7	3.06	1.12	1,938	~	11,699
大學及以上	4	1.71	0.82	240	~	7,772
未知	11	10.07	2.85	4,740	~	16,500

表五、最近一個月菸品使用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計	4050	21.47	0.30	3680731	~	3887293
性別						
男	3,479	36.58	0.49	3,165,183	~	3,337,280
女	571	6.11	0.25	491,141	~	575,943
年齡						
12-14歲	8	0.73	0.26	2,027	~	12,048
15-17歲	63	5.99	0.73	44,766	~	72,963
18-24歲	414	17.18	0.77	353,153	~	421,000
25-34歲	1,096	26.29	0.68	972,170	~	1,076,282
35-44歲	1,111	28.16	0.72	986,448	~	1,089,949
45-54歲	943	24.51	0.69	832,341	~	930,079
55-64歲	414	17.24	0.77	353,398	~	421,2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2	18.70	0.85	333,659	~	399,060
國/初中	886	27.34	0.57	794,065	~	861,148
高中/職	1,647	26.82	0.57	1,475,975	~	1,603,185
專科	517	21.03	0.82	445,507	~	519,473
大學及以上	583	12.16	0.47	503,383	~	586,279
未知	25	18.50	3.35	15,035	~	31,615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2,222	22.81	0.43	2,000,561	~	2,152,270
未婚或其他	1,757	24.97	0.52	1,575,203	~	1,708,192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821	17.27	0.55	719,027	~	814,467
就業中	3,154	26.23	0.40	2,858,905	~	3,035,590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326	18.06	0.91	274,547	~	334,418
1-14,999元	772	19.95	0.64	676,343	~	767,457
15,000-39,999元	1,758	25.99	0.53	1,576,071	~	1,708,160
40,000元以上	1,057	26.16	0.69	936,878	~	1,039,238
未知	66	22.16	2.42	48,333	~	74,618

表五、最近一個月菸品使用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5	4.75	2.13	531	~	8,372
國/初中	22	5.03	1.04	12,493	~	29,412
高中/職	25	3.09	0.61	14,235	~	32,221
專科	6	2.03	0.86	894	~	9,428
大學及以上	9	2.76	0.90	3,051	~	13,964
未知	4	2.89	1.45	43	~	7,176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4	4.03	1.89	337	~	7,936
國/初中	20	5.16	1.13	10,668	~	26,619
高中/職	24	2.48	0.49	13,897	~	31,787
專科	7	3.06	1.12	1,938	~	11,699
大學及以上	4	1.71	0.82	240	~	7,772
未知	10	8.98	2.70	3,883	~	15,054

表六、終生飲酒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計	2,884	15.29	0.26	2,604,199	~ 2,785,231
性別					
男	2,272	23.88	0.44	2,046,741	~ 2,199,069
女	612	6.55	0.26	528,238	~ 615,840
年齡					
12-14歲	57	5.56	0.71	40,196	~ 67,187
15-17歲	122	11.62	0.99	95,101	~ 133,171
18-24歲	238	9.87	0.61	195,523	~ 249,167
25-34歲	611	14.65	0.55	528,928	~ 612,558
35-44歲	786	19.91	0.64	688,060	~ 779,943
45-54歲	658	17.10	0.61	572,035	~ 657,589
55-64歲	412	17.14	0.77	351,215	~ 418,9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60	17.15	0.82	304,366	~ 367,587
國/初中	603	18.63	0.49	534,860	~ 592,723
高中/職	1,091	17.76	0.49	964,723	~ 1,074,448
專科	330	13.42	0.69	276,865	~ 338,726
大學及以上	468	9.75	0.43	399,354	~ 474,599
未知	33	24.32	3.71	21,512	~ 39,833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1,642	16.85	0.38	1,466,373	~ 1,601,706
未婚或其他	1,063	15.10	0.43	937,890	~ 1,047,898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595	12.53	0.48	514,353	~ 597,934
就業中	2,108	17.53	0.35	1,893,073	~ 2,045,777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211	11.69	0.76	172,087	~ 222,082
1-14,999元	508	13.12	0.54	436,426	~ 513,407
15,000-39,999元	1,170	17.30	0.46	1,036,089	~ 1,150,012
40,000元以上	780	19.28	0.62	682,202	~ 774,063
未知	36	12.13	1.90	23,323	~ 43,997

表六、終生飲酒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7	6.70	2.51	1,669	~	10,884
國/初中	39	8.79	1.34	25,653	~	47,570
高中/職	73	9.08	1.01	53,258	~	83,106
專科	27	10.08	1.83	16,472	~	34,673
大學及以上	16	4.73	1.17	7,503	~	21,640
未知	18	13.28	2.94	9,396	~	23,831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3	11.72	3.08	5,843	~	18,255
國/初中	37	9.52	1.49	23,804	~	44,962
高中/職	73	7.35	0.83	52,783	~	82,826
專科	26	10.72	2.01	15,114	~	32,643
大學及以上	20	8.17	1.73	11,161	~	27,064
未知	11	10.05	2.84	4,724	~	16,475

表七、最近一年飲酒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2,417	12.81	0.24	2,174,064	~ 2,342,189
性別					
男	1,953	20.53	0.41	1,752,656	~ 1,896,963
女	464	4.96	0.22	395,077	~ 471,983
年齡					
12-14歲	28	2.70	0.50	16,497	~ 35,575
15-17歲	97	9.21	0.89	73,328	~ 107,687
18-24歲	208	8.63	0.57	169,114	~ 219,614
25-34歲	528	12.67	0.52	454,083	~ 532,740
35-44歲	675	17.10	0.60	586,988	~ 673,615
45-54歲	556	14.44	0.57	479,477	~ 559,362
55-64歲	325	13.54	0.70	273,418	~ 334,88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88	13.72	0.75	239,809	~ 297,504
國/初中	509	15.72	0.46	448,896	~ 502,913
高中/職	920	14.97	0.46	808,180	~ 910,613
專科	271	11.05	0.63	225,014	~ 281,912
大學及以上	401	8.36	0.40	339,616	~ 409,829
未知	28	20.67	3.50	17,414	~ 34,705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1,379	14.16	0.35	1,225,536	~ 1,351,565
未婚或其他	913	12.97	0.40	801,456	~ 904,694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456	9.60	0.43	388,887	~ 463,259
就業中	1,835	15.26	0.33	1,641,984	~ 1,786,400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157	8.72	0.66	125,063	~ 168,963
1-14,999元	417	10.77	0.50	354,308	~ 424,976
15,000-39,999元	1,007	14.89	0.43	887,044	~ 994,257
40,000元以上	678	16.76	0.59	589,416	~ 676,388
未知	33	11.30	1.84	21,330	~ 41,377

表七、最近一年飲酒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4	4.09	1.99	181	~	7,478
國/初中	30	6.65	1.18	18,059	~	37,346
高中/職	52	6.45	0.87	35,707	~	61,234
專科	20	7.43	1.59	10,934	~	26,795
大學及以上	8	2.50	0.86	2,499	~	12,893
未知	11	7.98	2.35	4,217	~	15,741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0	8.77	2.71	3,556	~	14,469
國/初中	24	6.27	1.23	13,902	~	31,376
高中/職	53	5.37	0.72	36,526	~	62,468
專科	17	7.17	1.67	8,656	~	23,271
大學及以上	13	5.09	1.39	5,532	~	18,298
未知	8	7.13	2.43	2,489	~	12,543

表八、最近一月酒精使用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2,093	11.09	0.23	1,876,085	~ 2,034,057
性別					
男	1,752	18.41	0.40	1,567,615	~ 1,706,094
女	341	3.64	0.19	285,236	~ 351,602
年齡					
12-14歲	11	1.02	0.31	3,921	~ 15,747
15-17歲	57	5.42	0.70	39,767	~ 66,657
18-24歲	163	6.75	0.51	129,546	~ 174,676
25-34歲	459	11.01	0.48	391,983	~ 466,018
35-44歲	617	15.63	0.58	534,378	~ 617,931
45-54歲	498	12.93	0.54	426,860	~ 503,109
55-64歲	289	12.01	0.66	240,645	~ 299,05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53	12.09	0.71	209,376	~ 264,041
國/初中	449	13.85	0.43	393,768	~ 444,781
高中/職	802	13.06	0.43	701,229	~ 797,965
專科	238	9.69	0.60	195,452	~ 249,143
大學及以上	329	6.87	0.37	275,650	~ 339,794
未知	21	15.50	3.13	11,816	~ 27,269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1,246	12.79	0.34	1,103,428	~ 1,224,154
未婚或其他	780	11.08	0.37	680,075	~ 776,498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370	7.79	0.39	311,891	~ 379,552
就業中	1,654	13.75	0.31	1,475,831	~ 1,614,147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126	6.99	0.60	97,978	~ 137,648
1-14,999元	356	9.19	0.46	299,546	~ 365,399
15,000-39,999元	891	13.18	0.41	781,704	~ 883,582
40,000元以上	621	15.36	0.57	537,991	~ 621,945
未知	31	10.50	1.78	19,415	~ 38,822

表八、最近一月酒精使用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4	3.60	1.87	0	~	6,813
國/初中	24	5.40	1.07	13,748	~	31,245
高中/職	20	2.50	0.55	10,691	~	26,924
專科	8	2.94	1.03	2,359	~	12,579
大學及以上	5	1.54	0.68	649	~	8,856
未知	7	4.91	1.87	1,547	~	10,737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8	6.97	2.44	2,249	~	12,073
國/初中	17	4.30	1.03	8,226	~	22,855
高中/職	23	2.36	0.48	13,013	~	30,479
專科	10	4.05	1.28	3,441	~	14,614
大學及以上	6	2.52	0.99	1,343	~	10,440
未知	4	3.49	1.74	94	~	7,265

表九、終生使用檳榔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2,344	12.42	0.24	2,106,523	~ 2,272,430
性別					
男	2,236	23.49	0.43	2,012,635	~ 2,164,082
女	108	1.16	0.11	82,196	~ 120,078
年齡					
12-14歲	3	0.32	0.18	0	~ 6,426
15-17歲	18	1.72	0.40	9,162	~ 24,601
18-24歲	115	4.79	0.43	88,632	~ 127,028
25-34歲	496	11.90	0.50	425,281	~ 501,856
35-44歲	706	17.89	0.61	615,575	~ 703,764
45-54歲	694	18.03	0.62	604,600	~ 691,945
55-64歲	311	12.92	0.68	260,056	~ 320,2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6	15.06	0.78	265,003	~ 324,987
國/初中	677	20.90	0.47	604,880	~ 660,133
高中/職	973	15.83	0.47	856,070	~ 960,847
專科	212	8.62	0.57	172,265	~ 223,202
大學及以上	160	3.33	0.26	126,316	~ 171,800
未知	7	5.34	1.94	1,937	~ 11,542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1,516	15.56	0.37	1,350,617	~ 1,481,636
未婚或其他	807	11.46	0.38	704,452	~ 802,311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422	8.87	0.41	357,860	~ 429,635
就業中	1,899	15.79	0.33	1,700,332	~ 1,846,757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194	10.76	0.73	157,286	~ 205,501
1-14,999元	439	11.34	0.51	374,373	~ 446,661
15,000-39,999元	1,025	15.14	0.44	903,001	~ 1,010,971
40,000元以上	634	15.68	0.57	549,745	~ 634,413
未知	31	10.29	1.77	18,940	~ 38,143

表九、終生使用檳榔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2	2.05	1.42	0	~	4,539
國/初中	7	1.66	0.61	1,980	~	11,882
高中/職	6	0.80	0.31	1,394	~	10,666
專科	4	1.54	0.75	186	~	7,632
大學及以上	1	0.19	0.24	0	~	2,003
未知	1	0.49	0.60	0	~	2,093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3	2.33	1.44	0	~	5,297
國/初中	5	1.31	0.58	628	~	8,818
高中/職	5	0.50	0.22	550	~	8,665
專科	5	2.01	0.91	503	~	8,457
大學及以上	2	0.68	0.52	0	~	3,963
未知	2	2.08	1.35	0	~	4,983

表十、最近一年使用檳榔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1,419	7.52	0.19	1,259,588	~ 1,392,269
性別					
男	1,338	14.06	0.36	1,187,668	~ 1,311,859
女	82	0.87	0.10	59,870	~ 92,831
年齡					
12-14歲	3	0.32	0.18	0	~ 6,426
15-17歲	18	1.72	0.40	9,162	~ 24,601
18-24歲	99	4.10	0.40	74,436	~ 110,081
25-34歲	361	8.66	0.44	304,114	~ 370,635
35-44歲	439	11.12	0.50	373,692	~ 446,030
45-54歲	381	9.91	0.48	322,354	~ 390,248
55-64歲	118	4.91	0.44	90,841	~ 129,64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1	7.69	0.58	128,270	~ 172,952
國/初中	435	13.43	0.38	383,927	~ 429,291
高中/職	612	9.97	0.38	529,255	~ 615,279
專科	123	5.03	0.44	95,509	~ 135,169
大學及以上	80	1.66	0.18	58,230	~ 90,649
未知	7	5.34	1.94	1,937	~ 11,542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867	8.90	0.29	758,906	~ 861,865
未婚或其他	531	7.54	0.31	455,054	~ 536,164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245	5.15	0.32	200,783	~ 256,587
就業中	1,151	9.57	0.27	1,016,032	~ 1,134,183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115	6.37	0.57	88,377	~ 126,375
1-14,999元	269	6.95	0.41	222,386	~ 280,341
15,000-39,999元	649	9.60	0.36	562,392	~ 651,134
40,000元以上	338	8.37	0.44	283,930	~ 348,439
未知	26	8.76	1.64	15,362	~ 33,230

表十、最近一年使用檳榔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2	2.05	1.42	0	~	4,539
國/初中	7	1.66	0.61	1,980	~	11,882
高中/職	6	0.80	0.31	1,394	~	10,666
專科	4	1.54	0.75	186	~	7,632
大學及以上	1	0.19	0.24	0	~	2,003
未知	1	0.49	0.60	0	~	2,093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3	2.33	1.44	0	~	5,297
國/初中	5	1.31	0.58	628	~	8,818
高中/職	5	0.50	0.22	550	~	8,665
專科	5	2.01	0.91	503	~	8,457
大學及以上	2	0.68	0.52	0	~	3,963
未知	2	2.08	1.35	0	~	4,983

表十一、最近一個月檳榔使用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1,138	6.03	0.17	1,003,340	~ 1,123,106
性別					
男	1,069	11.24	0.32	942,590	~ 1,055,432
女	69	0.74	0.09	49,218	~ 79,502
年齡					
12-14歲	3	0.28	0.17	0	~ 5,877
15-17歲	12	1.16	0.33	5,014	~ 17,719
18-24歲	77	3.18	0.36	55,904	~ 87,474
25-34歲	280	6.72	0.39	232,201	~ 291,420
35-44歲	369	9.36	0.46	311,628	~ 378,662
45-54歲	308	8.00	0.44	256,987	~ 318,649
55-64歲	89	3.68	0.38	65,812	~ 99,63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6	6.49	0.54	106,531	~ 147,857
國/初中	362	11.18	0.35	317,734	~ 359,319
高中/職	505	8.22	0.35	432,298	~ 511,157
專科	83	3.40	0.37	61,548	~ 94,440
大學及以上	48	0.99	0.14	32,000	~ 57,174
未知	3	2.59	1.37	0	~ 6,652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699	7.18	0.26	606,648	~ 699,964
未婚或其他	424	6.02	0.28	359,303	~ 432,383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197	4.14	0.29	158,662	~ 208,958
就業中	925	7.69	0.24	810,511	~ 917,525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90	4.97	0.51	66,928	~ 100,753
1-14,999元	230	5.95	0.38	188,335	~ 242,258
15,000-39,999元	511	7.55	0.32	437,386	~ 516,971
40,000元以上	269	6.66	0.39	222,590	~ 280,672
未知	23	7.64	1.54	12,798	~ 29,588

表十一、最近一個月檳榔使用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	1.09	1.04	0	~	2,938
國/初中	4	1.00	0.47	315	~	8,018
高中/職	4	0.53	0.26	222	~	7,789
專科	4	1.54	0.75	186	~	7,632
大學及以上	1	0.19	0.24	0	~	2,003
未知	0	0.35	0.51	0	~	1,684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	1.28	1.07	0	~	3,476
國/初中	3	0.90	0.48	0	~	6,676
高中/職	3	0.33	0.18	0	~	6,334
專科	5	2.01	0.91	503	~	8,457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2	1.91	1.30	0	~	4,693

表十二、最近一年非經醫師處方
自行購買成藥情形

品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12-64歲樣本		
減肥藥	491	0.02
感冒藥	4,355	23.00
鎮靜安眠藥	189	0.01
止痛藥	3,436	18.20
12-17歲樣本		
減肥藥	40	1.70
感冒藥	289	12.50
鎮靜安眠藥	9	0.70
止痛藥	231	10.00
18-64歲樣本		
減肥藥	551	3.30
感冒藥	4,066	24.50
鎮靜安眠藥	180	1.10
止痛藥	3,232	19.50

表十三、終生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區間)	
總和	268	1.43	0.09	222,662	~ 282,697
性別					
男	193	2.04	0.15	156,006	~ 206,720
女	76	0.82	0.09	55,350	~ 87,347
年齡					
12-14歲	1	0.14	0.12	0	~ 3,511
15-17歲	11	1.02	0.31	4,022	~ 16,050
18-24歲	51	2.12	0.29	34,813	~ 60,825
25-34歲	107	2.57	0.25	81,523	~ 119,109
35-44歲	72	1.83	0.21	52,006	~ 82,968
45-54歲	25	0.64	0.13	14,031	~ 32,286
55-64歲	3	0.11	0.07	0	~ 5,32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2	0.58	0.17	4,984	~ 17,827
國/初中	81	2.53	0.17	66,519	~ 86,348
高中/職	106	1.73	0.17	80,608	~ 118,210
專科	23	0.94	0.19	12,750	~ 30,278
大學及以上	40	0.84	0.13	26,174	~ 49,449
未知	6	4.99	1.92	1,552	~ 11,044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83	0.86	0.09	61,353	~ 94,819
未婚或其他	173	2.48	0.19	139,233	~ 187,226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51	1.08	0.15	34,726	~ 60,882
就業中	204	1.71	0.12	166,366	~ 218,691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24	1.35	0.27	13,676	~ 31,683
1-14,999元	56	1.46	0.19	39,066	~ 66,476
15,000-39,999元	121	1.81	0.16	93,995	~ 134,297
40,000元以上	50	1.25	0.18	34,188	~ 60,102
未知	5	1.67	0.76	523	~ 8,739

表十三、終生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區間)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	0.98	0.99	0	~	2,739
國/初中	4	0.89	0.45	37	~	7,369
高中/職	6	0.76	0.31	1,183	~	10,241
專科	0	0.00	0.00	0	~	0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1	0.81	0.79	0	~	2,944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2	1.77	1.27	0	~	4,384
國/初中	2	0.47	0.35	0	~	4,201
高中/職	5	0.55	0.24	0	~	9,378
專科	1	0.49	0.46	0	~	3,099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2	1.53	1.17	0	~	4,043

表十四、最近一年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和	42	0.22	0.03	27,468	~	51,203
性別						
男	34	0.35	0.06	20,781	~	41,966
女	9	0.09	0.03	2,619	~	13,305
年齡						
12-14歲	1	0.14	0.11	0	~	3,485
15-17歲	7	0.64	0.25	1,527	~	10,972
18-24歲	9	0.37	0.12	2,929	~	13,900
25-34歲	17	0.41	0.10	8,400	~	23,502
35-44歲	4	0.11	0.05	301	~	8,029
45-54歲	2	0.06	0.04	0	~	4,865
55-64歲	1	0.05	0.05	0	~	3,14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0.07	0.06	0	~	3,575
國/初中	11	0.35	0.06	7,187	~	13,942
高中/職	12	0.20	0.06	5,048	~	17,858
專科	2	0.10	0.06	0	~	5,081
大學及以上	9	0.19	0.06	3,025	~	14,102
未知	6	4.08	1.71	923	~	9,373
婚姻狀況(18-64歲樣本)						
已婚	11	0.11	0.03	4,189	~	16,313
未婚或其他	23	0.33	0.07	12,747	~	30,295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7	0.14	0.05	1,584	~	11,131
就業中	26	0.22	0.04	15,089	~	33,802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6	0.34	0.14	1,166	~	10,174
1-14,999元	9	0.24	0.08	3,047	~	14,142
15,000-39,999元	11	0.16	0.05	4,307	~	16,525
40,000元以上	7	0.17	0.06	1,516	~	10,979
未知	1	0.30	0.32	0	~	2,583

表十四、最近一年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0	0.00	0.00	0	~	0
國/初中	4	0.87	0.44	36	~	7,237
高中/職	3	0.39	0.22	0	~	6,156
專科	0	0.00	0.00	0	~	0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1	0.80	0.77	0	~	2,903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	0.88	0.89	0	~	2,701
國/初中	1	0.34	0.30	0	~	3,359
高中/職	4	0.38	0.19	0	~	6,995
專科	0	0.16	0.26	0	~	1,504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2	1.50	1.15	0	~	3,959

表十五、最近一個月非法藥物使用率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總計	11	0.06	0.02	4,356	~ 16,623
性別					
男	9	0.09	0.03	2,688	~ 13,443
女	3	0.03	0.02	0	~ 5,373
年齡					
12-14歲	0	0.00	0.00	0	~ 0
15-17歲	1	0.09	0.09	0	~ 2,701
18-24歲	5	0.20	0.09	493	~ 8,536
25-34歲	3	0.07	0.04	0	~ 5,952
35-44歲	2	0.06	0.04	0	~ 5,148
45-54歲	0	0.00	0.00	0	~ 0
55-64歲	0	0.00	0.00	0	~ 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1	0.02	0	~ 1,148
國/初中	3	0.09	0.03	1,218	~ 4,479
高中/職	3	0.05	0.03	0	~ 5,756
專科	2	0.10	0.06	0	~ 5,081
大學及以上	3	0.06	0.03	0	~ 5,493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已婚	1	0.01	0.01	0	~ 2468
未婚或其他	9	0.13	0.04	3184	~ 14417
未知	0	0.00	0.00	0	~ 0
工作狀態(18-64歲樣本)					
無業或失業	2	0.05	0.03	0	~ 4762
就業中	7	0.06	0.02	1715	~ 11423
個人月收入(18-64歲樣本)					
0元	3	0.15	0.09	0	~ 5598
1-14,999元	3	0.07	0.04	0	~ 5571
15,000-39,999元	4	0.06	0.03	209	~ 7780
40,000元以上	1	0.01	0.02	0	~ 1792
未知	0	0.00	0.00	0	~ 0

表十五、最近一個月非法藥物使用率(續)

變項	使用人數	百分比	(SE)	回推母群體數		
父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0	0.00	0.00	0	~	0
國/初中	1	0.22	0.22	0	~	2701
高中/職	0	0.00	0.00	0	~	0
專科	0	0.00	0.00	0	~	0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0	0.00	0.00	0	~	0
母親教育程度 (12-17歲樣本)						
小學及以下	1	0.88	0.89	0	~	2701
國/初中	0	0.00	0.00	0	~	0
高中/職	0	0.00	0.00	0	~	0
專科	0	0.00	0.00	0	~	0
大學及以上	0	0.00	0.00	0	~	0
未知	0	0.00	0.00	0	~	0

表十六、最近一年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5,815	40.0	3696	85.5	8.8	8.1	~	9.7 *	8.8	8.8	~	8.9 *
女	8,725	60.0	628	14.5	1				1			
年齡												
12-14歲	1,024	7.0	10	0.2	1				1			
15-17歲	978	6.7	74	1.7	8.2	4.1	~	16.1 *	8.2	8.0	~	8.3 *
18-24歲	1,957	13.5	455	10.5	25.0	13.1	~	47.7 *	25.0	24.5	~	25.5 *
25-34歲	3,010	20.7	1161	26.8	41.5	21.8	~	78.9 *	41.5	40.7	~	42.4 *
35-44歲	2,766	19.0	1180	27.3	45.9	24.2	~	87.3 *	45.9	45.0	~	46.9 *
45-54歲	2,849	19.6	1000	23.1	37.8	19.9	~	71.9 *	37.8	37.0	~	38.6 *
55-64歲	1,957	13.5	446	10.3	24.5	12.8	~	46.8 *	24.5	24.0	~	25.0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90	11.6	407	9.4	1				1			
國/初中	2,312	15.9	927	21.4	1.7	1.5	~	1.9 *	1.7	1.7	~	1.7 *
高中/職	4,387	30.2	1754	40.6	1.7	1.5	~	1.9 *	1.7	1.7	~	1.7 *
專科	1,906	13.1	550	12.7	1.2	1.0	~	1.4 *	1.2	1.2	~	1.2 *
大學及以上	4,141	28.5	656	15.2	0.7	0.6	~	0.8 *	0.7	0.7	~	0.7 *
未知	105	0.7	30	0.7	1.2	0.8	~	1.8	1.2	1.2	~	1.2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六、最近一年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婚姻狀況								
已婚	7,367	58.8	2373	56.0	1		1	
未婚或其他	5,170	41.2	1868	44.0	1.1	1.0 ~ 1.2 *	1.1	1.1 ~ 1.1 *
未知	1	0.0	0	0.0				
工作狀態								
無業或失業	3,860	30.8	891	21.0	1		1	
就業中	8,678	69.2	3345	78.9	1.7	1.5 ~ 1.8 *	1.7	1.7 ~ 1.7 *
個人月收入								
0元	1,455	11.6	349	8.2	1		1	
1-14,999元	3,047	24.3	825	19.4	1.1	1.0 ~ 1.3	1.1	1.1 ~ 1.1 *
15,000-39,999元	4,901	39.1	1863	43.9	1.6	1.4 ~ 1.8 *	1.6	1.6 ~ 1.6 *
40,000元以上	2,906	23.2	1136	26.8	1.6	1.4 ~ 1.9 *	1.6	1.6 ~ 1.6 *
未知	230	1.8	67	1.6	1.2	0.9 ~ 1.6	1.2	1.2 ~ 1.2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六、最近一年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2-17歲樣本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4	4.7	6	7.3	1			1			
國/初中	423	21.1	23	28.0	0.9	0.3	~ 2.1	0.9	0.8	~ 0.9	*
高中/職	774	38.7	30	36.0	0.6	0.2	~ 1.5	0.6	0.6	~ 0.6	*
專科	266	13.3	6	6.6	0.3	0.1	~ 1.0	0.3	0.3	~ 0.3	*
大學及以上	321	16.0	9	10.9	0.4	0.2	~ 1.3	0.4	0.4	~ 0.5	*
未知	124	6.2	9	11.3	1.2	0.4	~ 3.4	1.2	1.1	~ 1.2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5	5.3	4	5.3	1			1			
國/初中	363	18.1	24	28.4	1.6	0.6	~ 4.4	1.6	1.5	~ 1.6	*
高中/職	955	47.7	33	38.9	0.8	0.3	~ 2.2	0.8	0.8	~ 0.8	*
專科	231	11.5	7	8.7	0.8	0.2	~ 2.5	0.8	0.7	~ 0.8	*
大學及以上	246	12.3	4	5.1	0.4	0.1	~ 1.6	0.4	0.4	~ 0.4	*
未知	101	5.1	11	13.6	2.7	0.9	~ 8.3	2.7	2.6	~ 2.8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七、終生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4,835	36.1	4680	85.4	10.3	9.5 ~ 11.2 *	10.3	10.3 ~ 10.4 *
女	8,552	63.9	802	14.6	1		1	
年齡								
12-14歲	1,023	7.6	10	0.2	1		1	
15-17歲	973	7.3	79	1.4	8.0	4.2 ~ 15.4 *	8.0	7.8 ~ 8.2 *
18-24歲	1,896	14.2	516	9.4	26.9	14.5 ~ 49.9 *	26.9	26.3 ~ 27.4 *
25-34歲	2,799	20.9	1371	25.0	48.4	26.1 ~ 89.5 *	48.4	47.4 ~ 49.4 *
35-44歲	2,467	18.4	1480	27.0	59.3	32.0 ~ 109.7 *	59.3	58.1 ~ 60.5 *
45-54歲	2,515	18.8	1335	24.4	52.5	28.3 ~ 97.1 *	52.5	51.4 ~ 53.5 *
55-64歲	1,714	12.8	691	12.6	39.8	21.5 ~ 73.9 *	39.8	39.0 ~ 40.6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43	11.5	554	10.1	1		1	
國/初中	2,126	15.9	1114	20.3	1.5	1.3 ~ 1.6 *	1.5	1.5 ~ 1.5 *
高中/職	3,974	29.7	2170	39.6	1.5	1.4 ~ 1.7 *	1.5	1.5 ~ 1.5 *
專科	1,744	13.0	712	13.0	1.1	1.0 ~ 1.3	1.1	1.1 ~ 1.1 *
大學及以上	3,898	29.1	900	16.4	0.6	0.6 ~ 0.7 *	0.6	0.6 ~ 0.6 *
未知	102	0.8	33	0.6	0.9	0.6 ~ 1.3	0.9	0.9 ~ 0.9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七、終生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4,835	36.1	4680	85.4	10.3	9.5 ~ 11.2 *	10.3	10.3 ~ 10.4 *
女	8,552	63.9	802	14.6	1		1	
年齡								
12-14歲	1,023	7.6	10	0.2	1		1	
15-17歲	973	7.3	79	1.4	8.0	4.2 ~ 15.4 *	8.0	7.8 ~ 8.2 *
18-24歲	1,896	14.2	516	9.4	26.9	14.5 ~ 49.9 *	26.9	26.3 ~ 27.4 *
25-34歲	2,799	20.9	1371	25.0	48.4	26.1 ~ 89.5 *	48.4	47.4 ~ 49.4 *
35-44歲	2,467	18.4	1480	27.0	59.3	32.0 ~ 109.7 *	59.3	58.1 ~ 60.5 *
45-54歲	2,515	18.8	1335	24.4	52.5	28.3 ~ 97.1 *	52.5	51.4 ~ 53.5 *
55-64歲	1,714	12.8	691	12.6	39.8	21.5 ~ 73.9 *	39.8	39.0 ~ 40.6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43	11.5	554	10.1	1		1	
國/初中	2,126	15.9	1114	20.3	1.5	1.3 ~ 1.6 *	1.5	1.5 ~ 1.5 *
高中/職	3,974	29.7	2170	39.6	1.5	1.4 ~ 1.7 *	1.5	1.5 ~ 1.5 *
專科	1,744	13.0	712	13.0	1.1	1.0 ~ 1.3	1.1	1.1 ~ 1.1 *
大學及以上	3,898	29.1	900	16.4	0.6	0.6 ~ 0.7 *	0.6	0.6 ~ 0.6 *
未知	102	0.8	33	0.6	0.9	0.6 ~ 1.3	0.9	0.9 ~ 0.9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七、終生菸品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2-17歲樣本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4	4.7	6	6.8	1		1	
國/初中	421	21.1	25	28.1	0.9	0.4 ~ 2.3	0.9	0.9 ~ 0.9 *
高中/職	771	38.6	33	37.2	0.7	0.3 ~ 1.6	0.7	0.6 ~ 0.7 *
專科	266	13.3	6	6.2	0.3	0.1 ~ 1.0 *	0.3	0.3 ~ 0.3 *
大學及以上	320	16.0	10	10.7	0.5	0.2 ~ 1.3	0.5	0.4 ~ 0.5 *
未知	124	6.2	10	11.1	1.2	0.4 ~ 3.5	1.2	1.2 ~ 1.3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5	5.3	4	4.9	1		1	
國/初中	363	18.2	24	26.6	1.6	0.6 ~ 4.4	1.6	1.5 ~ 1.6 *
高中/職	950	47.6	37	41.7	0.9	0.3 ~ 2.6	0.9	0.9 ~ 1.0 *
專科	231	11.6	8	8.6	0.8	0.2 ~ 2.6	0.8	0.8 ~ 0.8 *
大學及以上	246	12.3	5	5.3	0.5	0.1 ~ 1.7	0.5	0.4 ~ 0.5 *
未知	101	5.1	11	12.8	2.7	0.9 ~ 8.3	2.7	2.6 ~ 2.8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八、最近一年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560	46.0	1,953	80.8	4.9	4.5	~	5.5 *	4.9	4.9	~	5.0 *
女	8,890	54.0	464	19.2	1			1				
年齡												
12-14歲	1,006	6.1	28	1.2	1			1				
15-17歲	955	5.8	97	4.0	3.7	2.4	~	5.6 *	3.7	3.6	~	3.7 *
18-24歲	2,204	13.4	208	8.6	3.4	2.3	~	5.1 *	3.4	3.4	~	3.5 *
25-34歲	3,642	22.1	528	21.9	5.2	3.6	~	7.7 *	5.2	5.2	~	5.3 *
35-44歲	3,272	19.9	675	27.9	7.4	5.1	~	10.9 *	7.4	7.3	~	7.5 *
45-54歲	3,293	20.0	556	23.0	6.1	4.1	~	9.0 *	6.1	6.0	~	6.2 *
55-64歲	2,078	12.6	325	13.5	5.7	3.8	~	8.4 *	5.7	5.6	~	5.7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09	11.0	288	11.9	1			1				
國/初中	2,729	16.6	509	21.1	1.2	1.0	~	1.4 *	1.2	1.2	~	1.2 *
高中/職	5,223	31.8	920	38.1	1.1	1.0	~	1.3	1.1	1.1	~	1.1 *
專科	2,184	13.3	271	11.2	0.8	0.7	~	0.9 *	0.8	0.8	~	0.8 *
大學及以上	4,396	26.7	401	16.6	0.6	0.5	~	0.7 *	0.6	0.6	~	0.6 *
未知	107	0.7	28	1.2	1.6	1.1	~	2.5 *	1.6	1.6	~	1.7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八、最近一年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婚姻狀況												
已婚	8,362	57.7	1,379	60.2	1			1				
未婚或其他	6,126	42.3	913	39.8	0.9	0.8	~ 1.0	*	0.9	0.9	~ 0.9	*
未知	1	0.0	0	0.0								
工作狀態												
無業或失業	4,295	29.6	456	19.9	1			1				
就業中	10,190	70.3	1,835	80.0	1.7	1.5	~ 1.9	*	1.7	1.7	~ 1.7	*
個人月收入												
0元	1,647	11.4	157	6.9	1			1				
1-14,999元	3,456	23.9	417	18.2	1.3	1.0	~ 1.5	*	1.3	1.3	~ 1.3	*
15,000-39,999元	5,757	39.7	1,007	43.9	1.8	1.5	~ 2.2	*	1.8	1.8	~ 1.8	*
40,000元以上	3,366	23.2	678	29.6	2.1	1.8	~ 2.5	*	2.1	2.1	~ 2.1	*
未知	262	1.8	33	1.5	1.3	0.9	~ 2.0		1.3	1.3	~ 1.4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八、最近一年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2-17歲樣本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6	4.9	4	3.3	1			1				
國/初中	416	21.2	30	23.8	1.7	0.6	~	4.8	1.7	1.6	~	1.7 *
高中/職	752	38.4	52	41.6	1.6	0.6	~	4.5	1.6	1.6	~	1.7 *
專科	251	12.8	20	16.2	1.9	0.6	~	5.6	1.9	1.8	~	2.0 *
大學及以上	322	16.4	8	6.6	0.6	0.2	~	2.0	0.6	0.6	~	0.6 *
未知	123	6.3	11	8.6	2.0	0.6	~	6.6	2.0	2.0	~	2.1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	5.1	10	7.7	1			1				
國/初中	362	18.5	24	19.4	0.7	0.3	~	1.5	0.7	0.7	~	0.7 *
高中/職	935	47.7	53	42.5	0.6	0.3	~	1.2	0.6	0.6	~	0.6 *
專科	221	11.3	17	13.7	0.8	0.4	~	1.8	0.8	0.8	~	0.8 *
大學及以上	238	12.1	13	10.2	0.6	0.2	~	1.3	0.6	0.5	~	0.6 *
未知	105	5.3	8	6.4	0.8	0.3	~	2.1	0.8	0.8	~	0.8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九、終生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241	45.3	2,272	78.8	4.5	4.1	~	4.9 *	4.5	4.5	~	4.5 *
女	8,741	54.7	612	21.2	1				1			
年齡												
12-14歲	976	6.1	57	2.0	1				1			
15-17歲	930	5.8	122	4.2	2.2	1.6	~	3.1 *	2.2	2.2	~	2.3 *
18-24歲	2,174	13.6	238	8.3	1.9	1.4	~	2.5 *	1.9	1.8	~	1.9 *
25-34歲	3,560	22.3	611	21.2	2.9	2.2	~	3.9 *	2.9	2.9	~	2.9 *
35-44歲	3,161	19.8	786	27.2	4.2	3.2	~	5.6 *	4.2	4.2	~	4.3 *
45-54歲	3,191	20.0	658	22.8	3.5	2.7	~	4.6 *	3.5	3.5	~	3.5 *
55-64歲	1,991	12.5	412	14.3	3.5	2.6	~	4.7 *	3.5	3.5	~	3.5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37	10.9	360	12.5	1				1			
國/初中	2,635	16.5	603	20.9	1.1	1.0	~	1.3	1.1	1.1	~	1.1 *
高中/職	5,052	31.6	1,091	37.8	1.0	0.9	~	1.2	1.0	1.0	~	1.0 *
專科	2,126	13.3	330	11.4	0.7	0.6	~	0.9 *	0.7	0.7	~	0.8 *
大學及以上	4,330	27.1	468	16.2	0.5	0.4	~	0.6 *	0.5	0.5	~	0.5 *
未知	102	0.6	33	1.1	1.6	1.0	~	2.3 *	1.6	1.5	~	1.6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十九、終生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241	45.3	2,272	78.8	4.5	4.1	~	4.9 *	4.5	4.5	~	4.5 *
女	8,741	54.7	612	21.2	1				1			
年齡												
12-14歲	976	6.1	57	2.0	1				1			
15-17歲	930	5.8	122	4.2	2.2	1.6	~	3.1 *	2.2	2.2	~	2.3 *
18-24歲	2,174	13.6	238	8.3	1.9	1.4	~	2.5 *	1.9	1.8	~	1.9 *
25-34歲	3,560	22.3	611	21.2	2.9	2.2	~	3.9 *	2.9	2.9	~	2.9 *
35-44歲	3,161	19.8	786	27.2	4.2	3.2	~	5.6 *	4.2	4.2	~	4.3 *
45-54歲	3,191	20.0	658	22.8	3.5	2.7	~	4.6 *	3.5	3.5	~	3.5 *
55-64歲	1,991	12.5	412	14.3	3.5	2.6	~	4.7 *	3.5	3.5	~	3.5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37	10.9	360	12.5	1				1			
國/初中	2,635	16.5	603	20.9	1.1	1.0	~	1.3	1.1	1.1	~	1.1 *
高中/職	5,052	31.6	1,091	37.8	1.0	0.9	~	1.2	1.0	1.0	~	1.0 *

表十九、終生酒精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241	45.3	2,272	78.8	4.5	4.1	~	4.9 *	4.5	4.5	~	4.5 *
女	8,741	54.7	612	21.2	1				1			
年齡												
12-14歲	976	6.1	57	2.0	1				1			
15-17歲	930	5.8	122	4.2	2.2	1.6	~	3.1 *	2.2	2.2	~	2.3 *
18-24歲	2,174	13.6	238	8.3	1.9	1.4	~	2.5 *	1.9	1.8	~	1.9 *
25-34歲	3,560	22.3	611	21.2	2.9	2.2	~	3.9 *	2.9	2.9	~	2.9 *
35-44歲	3,161	19.8	786	27.2	4.2	3.2	~	5.6 *	4.2	4.2	~	4.3 *
45-54歲	3,191	20.0	658	22.8	3.5	2.7	~	4.6 *	3.5	3.5	~	3.5 *
55-64歲	1,991	12.5	412	14.3	3.5	2.6	~	4.7 *	3.5	3.5	~	3.5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37	10.9	360	12.5	1				1			
國/初中	2,635	16.5	603	20.9	1.1	1.0	~	1.3	1.1	1.1	~	1.1 *
高中/職	5,052	31.6	1,091	37.8	1.0	0.9	~	1.2	1.0	1.0	~	1.0 *
專科	2,126	13.3	330	11.4	0.7	0.6	~	0.9 *	0.7	0.7	~	0.8 *

表二十、最近一年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8,175	46.9	1,338	94.2	18.6	14.8 ~ 23.2 *	18.6	18.4 ~ 18.7 *
女	9,272	53.1	82	5.8	1		1	
年齡								
12-14歲	1,031	5.9	3	0.2	1		1	
15-17歲	1,034	5.9	18	1.3	5.4	1.7 ~ 17.6 *	5.4	5.2 ~ 5.6 *
18-24歲	2,313	13.3	99	7.0	13.3	4.4 ~ 39.8 *	13.3	12.8 ~ 13.8 *
25-34歲	3,809	21.8	361	25.4	29.5	10.0 ~ 87.1 *	29.5	28.4 ~ 30.5 *
35-44歲	3,507	20.1	439	30.9	38.9	13.2 ~ 114.8 *	38.9	37.5 ~ 40.3 *
45-54歲	3,468	19.9	381	26.9	34.2	11.6 ~ 101.0 *	34.2	33.0 ~ 35.4 *
55-64歲	2,287	13.1	118	8.3	16.0	5.4 ~ 47.9 *	16.0	15.5 ~ 16.6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936	11.1	161	11.4	1		1	
國/初中	2,805	16.1	435	30.7	1.9	1.5 ~ 2.3 *	1.9	1.9 ~ 1.9 *
高中/職	5,529	31.7	612	43.1	1.3	1.1 ~ 1.6 *	1.3	1.3 ~ 1.3 *
專科	2,332	13.4	123	8.7	0.6	0.5 ~ 0.8 *	0.6	0.6 ~ 0.6 *
大學及以上	4,718	27.0	80	5.6	0.2	0.2 ~ 0.3 *	0.2	0.2 ~ 0.2 *
未知	128	0.7	7	0.5	0.7	0.3 ~ 1.5	0.7	0.7 ~ 0.7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最近一年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婚姻狀況														
已婚	8,873	57.7	867	62.0	1				1					
未婚或其他	6,508	42.3	531	38.0	0.8	0.7	~	0.9	*	0.8	0.8	~	0.8	*
未知	1	0.0	0	0.0										
工作狀態														
無業或失業	4,508	29.3	245	17.5	1				1					
就業中	10,873	70.7	1151	82.3	1.9	1.7	~	2.2	*	1.9	1.9	~	2.0	*
個人月收入														
0元	1,690	11.0	115	8.2	1				1					
1-14,999元	3,604	23.4	269	19.2	1.1	0.9	~	1.4		1.1	1.1	~	1.1	*
15,000-39,999元	6,114	39.7	649	46.5	1.6	1.3	~	1.9	*	1.6	1.6	~	1.6	*
40,000元以上	3,703	24.1	338	24.2	1.3	1.1	~	1.7	*	1.3	1.3	~	1.4	*
未知	271	1.8	26	1.9	1.4	0.9	~	2.2		1.4	1.4	~	1.4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最近一年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2-17歲樣本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8	4.8	2	9.6	1		1	
國/初中	439	21.2	7	34.7	0.8	0.2 ~ 3.8	0.8	0.8 ~ 0.8 *
高中/職	798	38.6	6	30.2	0.4	0.1 ~ 1.9	0.4	0.4 ~ 0.4 *
專科	268	13.0	4	19.6	0.7	0.1 ~ 4.0	0.7	0.7 ~ 0.8 *
大學及以上	329	15.9	1	2.9	0.1	0.0 ~ 1.6	0.1	0.1 ~ 0.1 *
未知	133	6.5	1	3.1	0.2	0.0 ~ 3.8	0.2	0.2 ~ 0.3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7	5.2	3	12.0	1		1	
國/初中	381	18.5	5	23.6	0.6	0.1 ~ 2.5	0.6	0.5 ~ 0.6 *
高中/職	983	47.6	5	23.1	0.2	0.0 ~ 1.0	0.2	0.2 ~ 0.2 *
專科	234	11.3	5	22.4	0.9	0.2 ~ 4.0	0.9	0.8 ~ 0.9 *
大學及以上	249	12.1	2	7.9	0.3	0.0 ~ 2.0	0.3	0.3 ~ 0.3 *
未知	111	5.4	2	11.0	0.9	0.1 ~ 5.4	0.9	0.8 ~ 0.9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一、終生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280	44.1	2,236	95.4	26.2	21.6 ~ 31.9	26.2	26.1 ~ 26.4
女	9,245	55.9	108	4.6	1		1	
年齡								
12-14歲	1,031	6.2	3	0.1	1		1	
15-17歲	1,034	6.3	18	0.8	5.4	1.7 ~ 17.6	5.4	5.2 ~ 5.6
18-24歲	2,296	13.9	115	4.9	15.6	5.2 ~ 46.7	15.6	15.1 ~ 16.2
25-34歲	3,674	22.2	496	21.2	42.0	14.2 ~ 123.9	42.0	40.5 ~ 43.5
35-44歲	3,241	19.6	706	30.1	67.7	23.0 ~ 199.7	67.7	65.4 ~ 70.2
45-54歲	3,156	19.1	694	29.6	68.4	23.2 ~ 201.6	68.4	66.0 ~ 70.8
55-64歲	2,094	12.7	311	13.3	46.1	15.6 ~ 136.5	46.1	44.5 ~ 4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81	10.8	316	13.5	1		1	
國/初中	2,563	15.5	677	28.9	1.5	1.3 ~ 1.7	1.5	1.5 ~ 1.5
高中/職	5,172	31.3	973	41.5	1.1	0.9 ~ 1.2	1.1	1.1 ~ 1.1
專科	2,244	13.6	212	9.0	0.5	0.4 ~ 0.6	0.5	0.5 ~ 0.5
大學及以上	4,638	28.1	160	6.8	0.2	0.2 ~ 0.2	0.2	0.2 ~ 0.2
未知	128	0.8	7	0.3	0.3	0.1 ~ 0.7	0.3	0.3 ~ 0.3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一、終生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婚姻狀況														
已婚	8,228	56.9	1,516	65.3	1				1					
未婚或其他	6,232	43.1	807	34.7	0.7	0.6	~	0.8	*	0.7	0.7	~	0.7	*
未知	1	0.0	0	0.0										
工作狀態														
無業或失業	4,331	29.9	422	18.1	1				1					
就業中	10,128	70.0	1,899	81.7	1.9	1.7	~	2.2	*	1.9	1.9	~	1.9	*
個人月收入														
0元	1,611	11.1	194	8.4	1				1					
1-14,999元	3,434	23.8	439	18.9	1.1	0.9	~	1.3	*	1.1	1.1	~	1.1	*
15,000-39,999元	5,740	39.7	1,025	44.1	1.5	1.3	~	1.7		1.5	1.5	~	1.5	
40,000元以上	3,409	23.6	634	27.3	1.5	1.3	~	1.8	*	1.5	1.5	~	1.6	*
未知	266	1.8	31	1.3	1.0	0.6	~	1.4	*	1.0	0.9	~	1.0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一、終生檳榔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7,280	44.1	2,236	95.4	26.2	21.6 ~ 31.9	26.2	26.1 ~ 26.4
女	9,245	55.9	108	4.6	1		1	
年齡								
12-14歲	1,031	6.2	3	0.1	1		1	
15-17歲	1,034	6.3	18	0.8	5.4	1.7 ~ 17.6	5.4	5.2 ~ 5.6
18-24歲	2,296	13.9	115	4.9	15.6	5.2 ~ 46.7	15.6	15.1 ~ 16.2
25-34歲	3,674	22.2	496	21.2	42.0	14.2 ~ 123.9	42.0	40.5 ~ 43.5
35-44歲	3,241	19.6	706	30.1	67.7	23.0 ~ 199.7	67.7	65.4 ~ 70.2
45-54歲	3,156	19.1	694	29.6	68.4	23.2 ~ 201.6	68.4	66.0 ~ 70.8
55-64歲	2,094	12.7	311	13.3	46.1	15.6 ~ 136.5	46.1	44.5 ~ 47.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81	10.8	316	13.5	1		1	
國/初中	2,563	15.5	677	28.9	1.5	1.3 ~ 1.7	1.5	1.5 ~ 1.5
高中/職	5,172	31.3	973	41.5	1.1	0.9 ~ 1.2	1.1	1.1 ~ 1.1
專科	2,244	13.6	212	9.0	0.5	0.4 ~ 0.6	0.5	0.5 ~ 0.5

表二十二、終生非法藥物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性別								
男	9,244	50.1	193	71.8	2.5	1.9 ~ 3.3 *	2.53	2.51 ~ 2.55 *
女	9,205	49.9	76	28.2	1		1	
年齡								
12-14歲	1,025	5.6	1	0.5	1			
15-17歲	1,027	5.6	11	4.0	7.5	1.3 ~ 43.7 *	7.5	7.1 ~ 8.0 *
18-24歲	2,345	12.7	51	19.0	15.8	3.0 ~ 84.5 *	15.8	15.0 ~ 16.7 *
25-34歲	4,036	21.9	107	39.8	19.3	3.6 ~ 101.7 *	19.3	18.2 ~ 20.3 *
35-44歲	3,845	20.8	72	26.7	13.6	2.6 ~ 72.2 *	13.6	12.9 ~ 14.3 *
45-54歲	3,792	20.6	25	9.2	4.7	0.9 ~ 25.9 *	4.7	4.5 ~ 5.0 *
55-64歲	2,379	12.9	3	0.9	0.8	0.1 ~ 6.1	0.8	0.7 ~ 0.8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58	11.2	12	4.5	1		1	
國/初中	3,129	17.0	81	30.2	4.4	2.4 ~ 8.1 *	4.4	4.3 ~ 4.5 *
高中/職	5,989	32.5	106	39.3	3.0	1.7 ~ 5.5 *	3.0	3.0 ~ 3.1 *
專科	2,423	13.1	23	8.6	1.6	0.8 ~ 3.3	1.6	1.6 ~ 1.7 *
大學及以上	4,726	25.6	40	15.0	1.5	0.8 ~ 2.8	1.5	1.4 ~ 1.5 *
未知	123	0.7	6	2.4	9.0	3.4 ~ 23.7 *	9.0	8.7 ~ 9.3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二、終生非法藥物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婚姻狀況											
已婚	9,586	58.5	83	32.4	1			1			
未婚或其他	6,810	41.5	173	67.6	2.9	2.3 ~	3.8 *	2.9	2.9 ~	3.0 *	
未知	1	0.0	0	0.0							
工作狀態											
無業或失業	4,665	28.5	51	19.8	1			1			
就業中	11,728	71.5	204	79.8	1.6	1.2 ~	2.2 *	1.6	1.6 ~	1.6 *	
個人月收入											
0元	1,764	10.8	24	9.4	1			1			
1-14,999元	3,794	23.1	56	21.9	1.1	0.7 ~	1.8	1.1	1.1 ~	1.1 *	
15,000-39,999元	6,581	40.1	121	47.2	1.3	0.9 ~	2.1	1.3	1.3 ~	1.4 *	
40,000元以上	3,974	24.2	50	19.6	0.9	0.6 ~	1.5	0.9	0.9 ~	0.9 *	
未知	284	1.7	5	1.9	1.2	0.5 ~	3.3	1.2	1.2 ~	1.3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二、終生非法藥物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8-64歲樣本											
目前職業別											
無業或失業	5,165	31.50	57	22.30	1			1			
現役軍人	148	0.91	3	1.35	2.10	0.70	~	6.31	2.10	2.03	~ 2.18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77	6.57	13	4.92	1.06	0.57	~	1.95	1.06	1.04	~ 1.08 *
專業人員	2,574	15.70	33	12.68	1.14	0.74	~	1.76	1.14	1.13	~ 1.16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364	14.42	47	18.41	1.80	1.22	~	2.66 *	1.80	1.78	~ 1.83 *
事務工作人員	715	4.36	10	4.04	1.31	0.67	~	2.55	1.31	1.28	~ 1.34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934	11.80	49	19.24	2.30	1.57	~	3.38 *	2.30	2.28	~ 2.33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04	2.47	10	3.76	2.16	1.08	~	4.30 *	2.16	2.11	~ 2.20 *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063	6.48	19	7.32	1.59	0.94	~	2.70	1.59	1.57	~ 1.62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315	1.92	6	2.34	1.72	0.74	~	4.02	1.72	1.67	~ 1.77 *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607	3.70	9	3.56	1.36	0.67	~	2.75	1.36	1.33	~ 1.39 *
其他或未知	31	0.19	0	0.10	0.72	0.01	~	37.48	0.72	0.64	~ 0.82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二、終生非法藥物使用與人口學變項之勝算比(續)

變項	未使用人數	%	使用人數	%	樣本勝算比	區間	回推全國之勝算比	區間
12-17歲樣本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8	4.77	1	8.04	1		1	
國/初中	434	21.15	4	32.43	0.91	0.10 ~ 8.54	0.91	0.85 ~ 0.98 *
高中/職	792	38.62	6	50.57	0.78	0.09 ~ 6.73	0.78	0.72 ~ 0.83 *
專科	268	13.06	0	0.00				
大學及以上	329	16.02	0	0.00				
未知	131	6.38	1	8.96	0.83	0.05 ~ 13.17	0.83	0.76 ~ 0.91 *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7	5.21	2	16.08	1		1	
國/初中	382	18.59	2	15.15	0.26	0.03 ~ 2.02	0.26	0.25 ~ 0.28 *
高中/職	974	47.47	5	45.06	0.31	0.06 ~ 1.61	0.31	0.29 ~ 0.32 *
專科	233	11.34	1	9.59	0.27	0.03 ~ 2.79	0.27	0.25 ~ 0.30 *
大學及以上	248	12.10	0	0.00				
未知	109	5.30	2	14.12	0.86	0.11 ~ 6.90	0.86	0.81 ~ 0.92 *

*代表達顯著差異($\alpha=0.05$)

表二十三、菸品使用起始年齡（依出生世代與性別分類）

變項	全體樣本		男性		女性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總和	19.1	0.06	18.9	0.06	20.3	0.20
年齡						
12-14歲	11.8	0.40	11.4	0.57	12.5	0.38
15-17歲	14.2	0.17	14.2	0.17	14.0	0.47
18-24歲	16.7	0.10	16.8	0.10	16.6	0.22
25-34歲	17.8	0.09	17.7	0.10	18.3	0.19
35-44歲	19.2	0.11	18.7	0.11	21.8	0.36
45-54歲	20.7	0.15	20.0	0.13	26.2	0.67
55-64歲	22.1	0.24	21.6	0.23	27.9	1.28

表二十四、酒精使用起始年齡(依出生世代與性別分類)

變項	全體樣本		男性		女性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總和	19.5	0.06	18.7	0.06	20.6	0.11
年齡						
12-14歲	11.5	0.17	11.5	0.23	11.4	0.24
15-17歲	13.9	0.12	14.0	0.16	13.7	0.19
18-24歲	17.0	0.07	16.8	0.09	17.2	0.11
25-34歲	18.5	0.07	17.9	0.09	19.2	0.12
35-44歲	20.0	0.10	19.0	0.10	21.5	0.19
45-54歲	21.8	0.15	20.2	0.14	24.7	0.31
55-64歲	23.5	0.25	21.6	0.22	28.8	0.65

表二十五、檳榔使用起始年齡（依性別與年齡組分）

變項	全體樣本		男性		女性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平均起始年齡	標準誤	齡	標準誤
總和	19.5	0.06	18.7	0.06	20.6	0.11
年齡						
12-14歲	11.8	0.74	11.7	0.91	11.9	1.01
15-17歲	13.8	0.43	14.0	0.48	12.9	0.95
18-24歲	17.4	0.16	17.6	0.16	16.5	0.62
25-34歲	18.7	0.14	18.7	0.15	19.0	0.47
35-44歲	20.9	0.17	20.6	0.16	25.7	1.04
45-54歲	23.6	0.25	23.1	0.24	30.6	1.28
55-64歲	26.0	0.46	25.7	0.46	30.4	2.48

表二十六、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年齡、地點與動機

變項	12-17歲族群	18-64歲族群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	12.5	21.6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地點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樣本(百分比)
家中	15.4	16.6
同學、同事或朋友家中	7.7	30.4
學校	23.1	2.9
公園	7.7	0.5
醫院診所	0.0	1.9
廟宇或神壇	0.0	0.5
軍中	0.0	1.0
賭場	0.0	0.5
飯店、賓館或汽車旅館	7.7	2.2
車站	0.0	0.0
娛樂場所(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	15.4	37.8
其他地點	23.1	5.8
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動機		
好奇、無聊或趕流行	64.3	60.9
放鬆自己，解除壓力	21.4	14.1
獲得朋友或同學認同	0.0	4.3
因家人有用	0.0	0.4
減肥塑身	0.0	1.4
提振精神	0.0	2.9
娛樂助興	0.0	7.4
與性行為有關	0.0	1.9
不好意思拒絕	14.3	6.8

表二十七、取得非法藥物的對象與場所

變項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百分比)
取得非法藥物的對象		
同學、同事或朋友	38.5	56.3
親戚	0.0	1.8
藥頭/毒販	38.5	32.7
陌生人	23.0	9.2
取得非法藥物的場所		
學校	35.7	4.0
飯店、賓館或汽車旅館	7.1	3.7
賭場	0.0	1.7
藥局、藥房	0.0	1.5
雜貨店	0.0	4.0
娛樂場所(網咖、PUB、MTV、舞廳、撞球場、電影院等)	0.0	36.8
其他地點	57.1	48.5

表二十八、各種非法物質使用盛行率與人數推估

非法藥物品項	使用人數	加權百分比	推估台灣地區使用人數
安非他命	112.2	0.60	104,774
K他命	100.7	0.54	94,101
搖頭丸	88.9	0.47	83,009
大麻	67.0	0.36	62,569
海洛因	29.5	0.16	27,953
強力膠	20.4	0.11	19,047
笑氣	15.2	0.08	14,200
FM2	13.6	0.07	12,694
古柯鹼	5.4	0.03	5,036
LSD	4.1	0.02	3,819
GHB	1.1	0.01	1,072
PMMA	1.0	0.01	972
5-MeO-DIPT	0.9	0.01	795

表二十九、對非法藥物的認知

變項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百分比)
使用非法藥物會不會使人上癮		
一定不會	5.4	3.5
應該不會	1.1	1.2
應該會	32.1	29.7
一定會	56.7	57.7
不知道	4.7	7.8
使用非法藥物對身體和精神有沒有傷害		
沒有傷害	1.1	1.0
傷害很小	0.7	0.3
有些傷害	11.8	7.6
有很大傷害	83.0	85.5
不知道	3.3	5.6
你認為非法藥物是否容易買到或取得		
非常容易	7.7	8.8
有些容易	14.9	14.0
有一點容易	18.2	14.5
非常不容易	24.1	16.2
不知道	35.1	46.4

表三十、對於使用毒品、毒品除罪化與強制毒癮者接受治療的看法

對於使用毒品的看法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百分比)
使用毒品是一種犯法的行為，應該被抓起來。	38.1	33.6
使用毒品是一種生病的行為，應該在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	10.2	13.7
使用毒品是一種生病的行為，也是一種犯法的行為；所以應該接受治療與被關起來。	49.7	50.6
使用毒品是個人的選擇，使用毒品既不是犯法的行為，也不是生病的情形。	1.9	1.6
對於只有使用毒品，但是沒有犯下任何非法行為的人，不用被關到監獄的看法		
非常反對，使用毒品一定要判重刑	25.8	34.3
有點反對，應該依他所使用的毒品嚴重程度來判刑	57.0	44.6
沒有意見	12.5	12.8
贊成，只要不影響到其他人，使用毒品的人不用被關到監獄	3.9	7.0
非常贊成，使用毒品是個人的行為，不用被關到監獄	0.6	1.1
對於政府強制吸毒的人接受毒癮治療的看法		
非常反對，使用毒品的人應該要關到監獄，完全不用接受戒毒治療	5.9	4.7
有點反對，使用毒品的人應該要被關到監獄，不一定要戒毒治療	3.4	1.9
沒有意見	12.4	6.1
贊成，政府應該依照吸毒的人的意願，協助他接受戒毒治療	34.6	36.5
非常贊成，政府應該強制吸毒的人接受戒毒治療	43.6	50.7
是否聽過「毒品減害計畫」、「清潔針具計畫」與「替代療法」等各種計畫		
完全沒聽過	26.7	31.1
有聽過，但是不瞭解	43.0	43.5
有聽過，有點瞭解	25.7	20.8
有聽過，非常瞭解	4.6	4.5

表三十一、對於政府製作的反毒宣導品的看法

是否知道政府製作的毒品防制宣傳資料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百分比
知道，而且看過很多宣傳資料	47.0	34.5
知道，而且看過一些宣傳資料	35.7	32.7
知道，但是很少接觸這些宣傳資料	11.8	23.1
完全不知道有宣傳資料	5.5	9.7
從哪裡知道反毒防制的相關資料		
週遭的人(包括：父母、兄弟姐妹、親戚、朋友等)	30.7	15.8
學校的老師、同學或教官	81.4	18.8
網路	45.5	28.8
海報、文宣品	48.3	35.6
書籍或報章媒體	43.4	36.6
電視、電影或廣播	58.4	69.0
座談會或演唱會	17.1	5.9
最喜歡哪一種反讀物品		
海報、宣導單張、小冊子	35.8	38.3
反毒書籍	12.5	8.1
反毒影片	44.8	38.7
反毒貼紙	13.8	11.6
反毒面紙	8.1	7.2
反毒公仔、反毒布偶	25.6	14.1
反毒餐具(環保筷子、湯匙、茶杯)	10.4	10.7

表三十二、周遭的人是否使用毒品與相關處理態度

家人或親戚是否有人使用毒品	12-17歲百分比	18-64歲百分比
曾使用	2.4	4.2
不曾使用	89.6	85.8
不知道	8.0	9.9
熟識的朋友是否有人使用毒品		
曾使用	4.3	7.5
不曾使用	77.0	67.4
不知道	15.5	18.3
沒有熟識的朋友	3.1	6.8
如果發現家人、親戚或朋友使用毒品，會如何處理		
假裝不知道或不去管他(她)	1.6	1.5
規勸他(她)不要吸毒	43.8	36.4
建議他(她)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	36.6	47.7
報警處理	8.3	7.8
諮詢政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宗教團體	3.4	2.5
不知道如何處理	6.3	4.1
是否知道哪些單位可以取得防範毒品濫用資料		
衛生署	55.0	43.2
各縣市毒品位害防制中心	51.5	41.7
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25.0	12.1
醫院及診所	39.9	25.8
台灣更生保護協會	8.7	9.4
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	29.0	17.9
宗教團體	5.6	5.8
不知道	9.4	14.0
以上皆可	31.6	31.3

表三十三、98年與94年全國非法藥物濫用盛行率及人數推估與全球之比較

		非法藥物	大麻	安非他命類		古柯鹼	鴉片類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全國	98年12-64歲人口濫用比例(%)	1.43	0.36	0.6	0.47	0.03	0.16
	98年12-64歲人口濫用人數推估(人)	252,054	62,569	104,774	83,009	5,036	27,593
	94年12-64歲人口濫用比例(%)	1.2	0.3	0.6	0.5	0.1	0.2
	94年12-64歲人口濫用人數推估(人)	204,846	51,211	102,423	85,352	17,070	34,141
全球	15-64歲人口濫用比例(%)	3.5~5.7	2.9~4.3	0.3~1.2	0.2~0.6	0.3~0.4	0.3~0.5
	15-64歲人口濫用人數推估 (單位：百萬人)	155~250	129~191	13.7~52.9	10.5~25.8	15~19.3	12.8~21.8